

中国居民赴阿尔巴尼亚 共和国投资税收指南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国别（地区）投资税收指南课题组

前 言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以下简称阿尔巴尼亚）地处欧洲巴尔干半岛西南部，是“一带一路”倡议中承载重要功能的国家。为了方便中国居民全面了解阿尔巴尼亚的投资税收环境，我们编写了《中国居民赴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投资税收指南》（以下简称“指南”），该指南围绕阿尔巴尼亚的基本情况、投资环境、税制状况、税收征管、税收协定等方面分以下六章进行解读。

第一章主要介绍了阿尔巴尼亚国家概况及投资环境，涉及地理、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并且从社会状况、市场规模等方面分析了影响投资的相关因素以及应注意的问题。

第二章主要介绍了阿尔巴尼亚的税收制度，包括税制概览、设立的税种及各税种详细情况。

第三章主要介绍了阿尔巴尼亚税收征收管理体制，重点就税收管理机构、税务登记、税款申报及缴纳、税务检查、纳税评估等相关税收事项进行了详细介绍。

第四章主要介绍了阿尔巴尼亚特别纳税调整政策。包括关联交易、同期资料、转让定价调查、预约定价安排等。

第五章主要介绍了《中阿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以及税收协定争议的主要表现和防范。

第六章主要从信息报告、纳税申报、调查认定等方面提示中国居民赴阿尔巴尼亚投资的税收风险。

本指南仅基于 2022 年 10 月前收集的信息进行编写，敬请各位读者在阅读和使用 时，充分考虑数据、税收法规等信息可能存在的变化和更新。同时，建议“走出去”企业 在实际遇到纳税申报、税收优惠申请、税收协定待遇申请、特别纳税调整、税务稽查等方面的问题时，及时向企业的主管税务机关或专业机构咨询，避免不必要的税收风险及由此带来的损失。

在编写过程中存在的错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阿尔巴尼亚国家概况及投资环境	1
1.1 国家概况	1
1.1.1 地理概况	1
1.1.2 政治概况	1
1.1.3 经济概况	3
1.1.4 文化概况	5
1.2 投资环境概述	6
1.2.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7
1.2.2 资源储备和基础设施	7
1.2.3 支柱和重点行业	9
1.2.4 投资政策	10
1.2.5 经贸合作	15
1.2.6 投资注意事项	16
第二章 阿尔巴尼亚税收制度简介	19
2.1 概览	19
2.1.1 税制综述	19
2.1.2 税收法律体系	19
2.1.3 近三年重大税制变化	19
2.1.4 新冠肺炎疫情后税收政策变化	23
2.2 企业所得税	23
2.2.1 居民企业	24
2.2.2 非居民企业	29
2.3 个人所得税	31
2.3.1 居民纳税人	31
2.3.2 非居民纳税人	34
2.4 增值税	34
2.4.1 概述	34
2.4.2 税收优惠	36
2.4.3 应纳税额	38
2.4.4 其他	39
2.5 消费税	40
2.5.1 概述	40
2.5.2 税收优惠	41

2.5.3 应纳税额	42
2.5.4 其他	42
2.6 其他税（费）	43
2.6.1 关税	43
2.6.2 不动产税	44
2.6.3 基础设施建设税	45
2.6.4 城市税	45
2.6.5 土地年税	46
2.6.6 社会保险和医疗保险	46
2.6.7 其他税费	47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49
3.1 税收管理机构	49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49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49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49
3.2.1 税务登记	49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55
3.2.3 纳税申报	55
3.2.4 税务检查	60
3.2.5 税务代理	60
3.2.6 法律责任	60
3.2.7 其他征管规定	63
3.3 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	64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64
3.3.2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65
3.4 新冠肺炎疫情后税收征管变化	66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67
4.1 关联交易	67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67
4.1.2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	67
4.1.3 关联申报管理	68
4.2 同期资料	68
4.2.1 分类及准备主体	68
4.2.2 具体要求及内容	68
4.2.3 其他要求	68
4.3 转让定价调查	69

4.3.1 阿尔巴尼亚与转让定价相关的税收法律法规	69
4.3.2 原则	70
4.3.3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71
4.3.4 转让定价调查	72
4.4 预约定价安排	75
4.4.1 适用范围	75
4.4.2 程序	76
4.4.3 类型	81
4.4.4 申请费用	81
4.5 受控外国企业	82
4.6 成本分摊协议	82
4.7 资本弱化	82
4.7.1 判定标准	82
4.7.2 税务调整	82
4.8 法律责任	82
4.8.1 转让定价法律责任	82
4.8.2 受控交易事项报告处罚	82
第五章 中阿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83
5.1 中阿税收协定	83
5.1.1 概述	83
5.1.2 适用范围	84
5.1.3 常设机构的认定	85
5.1.4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	87
5.1.5 阿尔巴尼亚税收抵免政策	93
5.1.6 无差别待遇原则	96
5.1.7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手续	97
5.2 中阿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	97
5.2.1 相互协商程序概述	97
5.2.2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的法律依据	97
5.2.3 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	98
5.2.4 启动程序	99
5.2.5 相互协商的法律效力	100
5.2.6 阿尔巴尼亚仲裁条款	101
5.3 中阿税收协定争议的防范	101
5.3.1 税收协定争议概念	101
5.3.2 中阿税收协定争议产生原因及主要表现	101

5.3.3 妥善防范和避免中阿税收协定争议	102
第六章 在阿尔巴尼亚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104
6.1 信息报告风险	104
6.1.1 注册登记制度	104
6.1.2 信息报告制度	105
6.2 纳税申报风险	106
6.2.1 在阿尔巴尼亚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106
6.2.2 在阿尔巴尼亚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	108
6.2.3 在阿尔巴尼亚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	108
6.3 调查认定风险	108
6.3.1 转让定价风险	108
6.3.2 资本弱化风险	109
6.3.3 受控外国企业调查风险	109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110
6.4.1 未正确享受协定待遇的风险	110
6.4.2 滥用税收协定待遇的风险	111
6.5 其他风险	112
参 考 文 献	114
附录 阿尔巴尼亚协定网络	115

第一章 阿尔巴尼亚国家概况及投资环境

1.1 国家概况

1.1.1 地理概况

阿尔巴尼亚位于欧洲东南部，巴尔干半岛西岸，北部和东北部与黑山和塞尔维亚（科索沃地区）接壤，东部与北马其顿相连，南部和东南部与希腊为邻，西临亚得里亚海，西南部濒临爱奥尼亚海，隔奥特朗托海峡与意大利相望。

阿尔巴尼亚国土总面积为2.87万平方公里，海岸线长472公里。山地和丘陵占全国面积的3/4，西部沿海为平原。东部为迪纳拉山脉南延部分，一般海拔1000-2000米，最高峰耶泽尔察山，海拔2694米。山间多河谷盆地。山脉西侧是海拔200-1000米的丘陵。

阿尔巴尼亚属于亚热带地中海气候，夏季温暖干燥、冬季温和湿润。沿海地区属于典型的地中海气候，高海拔地区多为地中海大陆性气候。11月至次年5月为雨季。一年中7月份最热，平均气温24-27摄氏度；1月份最冷，平均气温1-8摄氏度。阿尔巴尼亚属于东1时区，比北京时间晚7小时。每年3月至10月实行夏令时，期间比北京时间晚6小时。

1.1.2 政治概况

1.1.2.1 行政区划

2014年7月31日，《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地方政府单位行政地区划分法案》（2014年115号）获得通过。该法案规定，阿尔巴尼亚的地方政府单位被划分为12个大区和61个市。各级官员由内阁会议任命。区委员会每4年选举一次，市长直接由选民选举产生。

截至2022年1月，阿尔巴尼亚人口数量为279万。首都地拉那人口约为92万，是全国第一大城市，也是阿尔巴尼亚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都拉斯拥有阿尔巴尼亚境内最大海港，也是全国最大的铁路枢纽、公路交通中心和重要的工业中心，主要工业有船舶修造、机车、

橡胶、化学、食品加工等。都拉斯港口海域鱼产丰富，是全国最大的海洋渔业生产基地。此外，阿尔巴尼亚境内其他主要城市还有发罗拉、萨兰达、费里、斯库台、爱尔巴桑、克鲁亚、贝拉特、吉诺卡斯特、科尔察等。

1.1.2.2 政治制度和主要政党

1998年阿尔巴尼亚全民公投并通过新宪法。2008年修改宪法。宪法规定，阿尔巴尼亚为议会制共和国，实行自由、平等、普遍和定期的选举。根据宪法，国家元首为总统，总统由议会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任期5年，可连任一届。立法机关为阿尔巴尼亚议会，实行一院制，共140席，从12个地区中按比例选举，由公民选举产生。下设8个专门委员会和5个议员团，任期4年。本届议会于2021年4月产生，9月就职，共140席，其中社会党74席、民主党领导的变革联盟59席、争取一体化社会运动党4席、社会民主党3席。本届议会议长为琳迪塔·尼科拉。政府最高行政长官为总理，由议会选举并经总统任命产生，为多数党或政党联盟领袖。总理负责组织政府，称为部长会议，总统在总理推荐的人选中任命部长。总统是国家元首、武装部队总司令和国防委员会主席。2022年6月，阿尔巴尼亚举行新一届总统选举，阿军队总参谋长巴伊拉姆·贝加伊当选新任总统，于7月下旬就职。现任总理是社会党主席埃迪·拉马，2013年9月当选。2017年9月，阿尔巴尼亚新一届政府成立，社会党主席埃迪·拉马连任总理。2021年4月，阿举行议会选举，社会党再次获胜。9月，拉马继续连任总理。

司法机构设地方法院、上诉法院、最高法院、宪法法院及总检察院。最高法院和各级法院行使审判权，最高法院院长和总检察院总检察长由议会选举产生。

阿尔巴尼亚于1991年开始实行多党制。目前，在阿尔巴尼亚登记注册的政党有80多个，议会选举注册政党有18个。主要政党有：社会党（前身为阿尔巴尼亚劳动党，1991年6月更名为阿尔巴尼亚社会党）、民主党、共和党、社会民主党、争取一体化社会运动党等。

1.1.2.3 政府机构

2021年9月18日，以总理拉马为首的社会党政府内阁在总统府宣誓就职。阿尔巴尼亚新政府辖11个职能部委：欧洲和外交事务部、国防部、内务部、财政和经济部、基础设施和能源部、教育和体育部、司法部、文化部、农业和农村发展部、卫生和社会保障部、旅游和环境部；另设1名副总理以及5位国务部长，分别负责震后重建和改革计划（副总理兼任）、与议会关系、企业保护、青年和儿童、服务标准。阿尔巴尼亚主管经济和贸易的政府部门为财政和经济部，现任部长系戴莉娜·伊布拉希马伊。

1.1.2.4 外交关系

阿尔巴尼亚奉行务实的外交政策，以加入欧盟为战略目标，注重发展同西方国家的关系，积极修边睦邻和开展地区合作。2009年4月，阿尔巴尼亚正式加入北约。2014年欧盟授予了阿尔巴尼亚候选国资格，阿尔巴尼亚正式成为欧盟候选国。2020年3月欧盟同意开启阿尔巴尼亚入盟谈判（因相关原因尚未正式启动）。截至目前，阿尔巴尼亚已同113个国家（地区）建立外交关系，并在13个国家（地区）开设了大使馆。中阿两国于1949年11月23日建交，并于1954年互派大使。1971年阿尔巴尼亚为恢复中国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做出重要贡献。近年来，中阿两国高层交往频繁，政治互信不断加深。

1.1.3 经济概况

阿尔巴尼亚是欧洲经济发展较为落后的国家之一。为促进经济发展，阿尔巴尼亚政府以多种方式吸引投资。阿尔巴尼亚吸引外国投资的优势有：优越的地理位置、邻近西欧发达国家市场、产品销往欧盟市场具有关税和物流成本优势；劳动力资源丰富、劳动力成本较低；自然条件优越、气候温和、无严重自然灾害。

世界经济论坛《2019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阿尔巴尼亚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141个国家和地区中，排第81位。世界银行集团发布的《2020年营商环境报告》显示，在全球参与排名的190个国家和地区中，阿尔巴尼亚的营商环境便利度排第82位。美国传统基金会发布的《2021年经济自由度指数》报告显示，在全球参与排名的178个经济体中，阿尔巴尼亚的经济自由度排第66位。

1.1.3.1 国内生产总值（GDP）构成

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统计数据，2021年阿尔巴尼亚国内生产总值（GDP）为171亿美元。据世界银行统计数据，2021年阿尔巴尼亚GDP增长率为8.5%，人均GDP为5200美元。根据阿国家统计局2019年数据，阿尔巴尼亚最终消费、资本形成总额、净出口三大需求对GDP的贡献率分别为91.27%、22.43%和-13.67%。2021年，阿对外贸易总额109.3亿美元，同比增长33.3%；其中阿方出口额34.5亿美元，同比增长35.6%；2021年吸引外资11亿美元，前五大外资来源国分别为瑞士（占比20.0%）、荷兰（16.2%）、加拿大（14.9%）、意大利（8.7%）和保加利亚（7.2%）。

1.1.3.2 产业结构

根据阿国家统计局2019年数据，2019年阿尔巴尼亚农业、工业、制造业、服务业（贸易、交通、餐饮、酒店等）GDP占比分别为18.39%、12.06%、6.26%、16.8%。

1.1.3.3 财政收支和债务情况

阿尔巴尼亚财政部公布的数据显示，2021年阿尔巴尼亚财政收入47.7亿美元，财政支出55.7亿美元，财政赤字8亿美元。截至2021年2月，国际评级机构标普对阿尔巴尼亚主权信用评级为B+，展望为稳定。截至2021年5月，国际评级机构穆迪对阿尔巴尼亚主权信用评级为B1，展望为稳定。

1.1.3.4 通货膨胀率与失业率

阿尔巴尼亚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22年8月，阿尔巴尼亚平均通货膨胀率为8%。截至2022年6月底，阿尔巴尼亚官方失业率（15岁以上失业人口占劳动人口的比率）为11.1%。

1.1.3.5 利率和外汇汇率

（1）利率

2020年3月25日，阿央行宣布将基准利率自1%下调至0.5%；隔夜借贷工具利率由1.9%下降至0.9%；隔夜存款工具利率维持0.1%不变。阿尔巴尼亚银行希望通过下调利率释放积极信号，刺激信贷增长、消费

需求及私人投资，从而减轻债务负担并缓解金融风险。

(2) 外汇

阿尔巴尼亚银行公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21年底，外汇储备51亿美元，外债余额110亿美元。阿尔巴尼亚法定货币列克（Lek）在阿尔巴尼亚境内，与各主要可自由兑换货币均可自由兑换，兑换汇率根据市场供求关系决定。阿尔巴尼亚实行浮动汇率制，阿尔巴尼亚银行作为中央银行每天公布列克对其他主要外币的汇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美元兑列克汇率为106.54；欧元兑列克汇率为120.76。在岸人民币（CNY）兑列克汇率为16.81，离岸人民币（CNH）兑列克汇率为16.80。

表1 2017-2021年阿尔巴尼亚外币汇率变化

指标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欧元	134.15	127.31	123.01	123.77	120.76
美元	119.1	107.94	109.85	108.53	106.54

资料来源：阿尔巴尼亚银行

1.1.4 文化概况

1.1.4.1 民族

阿尔巴尼亚统计局公布的2022年1月全国人口普查结果显示，阿尔巴尼亚族占总人口的98%，其他少数民族主要有：希腊族、罗姆族、罗马尼亚族、马其顿族等。

1.1.4.2 习俗

阿尔巴尼亚人讲礼貌、重礼节，相见时会互相拉住对方的手问好。他们纯朴好客，朋友到家，主人会拿出家里最好的食物款待客人。阿尔巴尼亚人有“点头不算摇头算”的习俗，即点头表示否定、不同意，而摇头表示肯定、赞同。当地人的见面礼节以握手为主，见面拥抱、亲脸、贴面颊限于亲人或熟人之间。通常，父母子女之间亲

脸、亲额头，平辈亲友之间贴面颊。在与人交往中，阿尔巴尼亚人通常彬彬有礼，极善言辞。喝咖啡是阿尔巴尼亚人的偏好，大大小小的咖啡馆在城市街头随处可见，成为年轻人聊天、社会人谈工作甚至老年人闲谈的理想去处。阿尔巴尼亚居民绝大多数为穆斯林，信奉伊斯兰教。阿尔巴尼亚人家庭观念极强，绝大多数的家庭中女主人几乎承担全部的家务。在阿尔巴尼亚，午饭时间一般较晚，通常在下午三、四点钟，而晚饭时间则为晚上九、十点钟。

1.1.4.3 宗教

阿尔巴尼亚56.7%的居民信仰伊斯兰教，6.75%的居民信奉东正教，10.03%的居民信仰天主教。

1.1.4.4 语言

阿尔巴尼亚的官方语言为阿尔巴尼亚语，教育机构和国家机构使用阿尔巴尼亚语作为日常用语。阿尔巴尼亚语属于印欧语系，具有自己的特征。在阿尔巴尼亚的东部和亚德里亚海沿岸及邻近国家，尤其是科索沃、黑山和北马其顿，总共约有740万居民说阿尔巴尼亚语。主要流行的外语是希腊语、意大利语、德语和英语。

1.1.4.5 民生

阿尔巴尼亚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全国有超过5000所学校，共有15所公立高校，26所私立高校。地拉那大学是阿尔巴尼亚的第一所大学，也是全国唯一的综合性大学。目前公立中、小学实行免费教育，私立中、小学及大学年收费在1万—4万美元不等。

阿尔巴尼亚医疗设施和条件一般，首都地拉那以外地区医疗条件更加有限，药物主要依靠进口。外资医院条件相对较好，但收费较贵，公立医院条件一般，可满足普通看病需求。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2015年阿尔巴尼亚全国经常性医疗卫生支出占GDP的6.8%，按照购买力平价计算，人均经常性医疗卫生支出773.7美元；2016年，人均寿命为68.1岁。

1.2 投资环境概述

1.2.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在过去的数年里，阿尔巴尼亚在历经重大政治变革的同时产生了相应的经济变革，即工业和服务业代替农业等传统行业，成为国内生产总值的主要贡献行业。宏观经济形势的特征是出口增加，同时由于私有化进程以及外商投资的增加，贸易差额也在不断增大。全球经济危机对阿尔巴尼亚的经济产生了影响，但是，由于2008年至2009年间公共支出的推动，对经济危机起到了一定的缓解作用。阿尔巴尼亚国家统计局的初步统计数据显示，2021年GDP为171亿美元，同比增加8.5%；人均GDP为5200美元，同比减少0.29%。

表2 2017-2021年阿尔巴尼亚经济增长情况

指标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GDP（亿美元）	130.6	152.6	153.0	148.0	171.0
人均GDP（美元）	4537.9	5253	5353	5215	5200
实际经济增长率（%）	3.8	4.1	2.2	-3.31	8.5

资料来源：阿尔巴尼亚国家统计局、世界银行

1.2.2 资源储备和基础设施

1.2.2.1 资源储备

阿尔巴尼亚水力资源、太阳能资源丰富。矿产资源种类较多，有石油、天然气、沥青、褐煤、石灰石、铬、铜和镍等。探明石油储量约4.38亿吨，天然气储量约181.6亿立方米，煤矿储量约7.94亿吨，铬矿储量约3690万吨，铜矿储量约2419万吨，镍铁矿和硅酸镍矿储量约3.64亿吨。

目前，阿尔巴尼亚开采、出口的主要矿产资源是铬矿和石油。阿尔巴尼亚是世界上铬矿资源比较丰富的国家，铬矿储量在欧洲居第二位，铬矿生产量居全球前十。阿尔巴尼亚有着欧洲陆上最大的油田，石油年产量超过140万吨。

1.2.2.2 基础设施

世界经济论坛发布的《2019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在全球参与排名的141个国家和地区中，阿尔巴尼亚的交通基础设施排第98位。

目前阿尔巴尼亚的国内交通相对不发达，主要以公路运输为主，公立的客运公司和租车公司发展迅速。近年来，阿尔巴尼亚政府新建及翻修了大量路段，公路状况有了较大改善，阿尔巴尼亚政府高度重视与周边国家和地区的公路互联互通建设，除已经建成的通往科索沃地区的A1高速公路外，阿尔巴尼亚政府还在大力推动亚得里亚—爱奥尼亚高速公路（“蓝色走廊”）及8号“泛欧交通走廊”等区域互联互通网络建设。阿尔巴尼亚铁路运输方面相对滞后，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显示，铁路线总长为447公里，但目前实际运营的线路仅为334公里。国际方面仅与邻国黑山有铁路连接。随着公路建设和轿车数量的增加，铁路运输面临激烈的竞争与挑战。为此，近年来阿尔巴尼亚政府一直希望吸引外资帮助其重建铁路交通系统，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已应阿尔巴尼亚政府请求，帮助其制定铁路发展规划。目前包括中国在内的很多国家的投资者对阿尔巴尼亚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很感兴趣。尤其是连接阿尔巴尼亚、北马其顿、保加利亚三国的8号“泛欧交通走廊”项目。该项目意在实现连接黑海和地中海的高速公路、铁路、输油管、输气管、高压电缆、通讯线路等，是巴尔干半岛规模最大的基础设施项目。

阿尔巴尼亚西临亚得里亚海和爱奥尼亚海，海运历来是阿尔巴尼亚与外界往来联系的重要方式。目前阿尔巴尼亚主要有4个港口，从北到南依次为申津港、都拉斯港、发罗拉港和萨兰达港。都拉斯港是阿尔巴尼亚最大的港口，2019年货物吞吐量占全国港口货运量的91.4%。2021年，全国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484万吨，同比增长13%；完成客运量86.3万人次，同比增长127%。在区域互联互通方面，阿尔巴尼亚目前已开通至意大利布林迪西、巴里、安科纳、的里雅斯特及希腊科孚岛、伊古迈尼察等港口的轮渡航线。此外，阿尔巴尼亚波格拉德茨与北马其顿奥赫里德之间也通过奥赫里德湖上的轮渡相连。

阿尔巴尼亚政府高度重视港口基础设施建设。除继续修缮并扩建

都拉斯港外，还计划重点建设北部的申津港，将其打造为面向塞尔维亚、北马其顿等周边内陆国的区域性枢纽港。此外，如何进一步提升发罗拉港、萨兰达港的接待能力，以推动旅游发展、促进经济增长，也是阿尔巴尼亚政府重点关注的事项。

阿尔巴尼亚目前唯一运营的民用机场是地拉那特雷萨修女国际机场（TIA），该机场于2004年底开始营业，距地拉那市中心17公里，距都拉斯港32公里，跑道为45米×2750米。2016年10月，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成功收购地拉那国际机场100%的股权，并接管该机场的特许经营权至2027年。截至2019年底，地拉那国际机场共开通正班航线36条、包机航线27条，可从地拉那直飞雅典、贝尔格莱德、布鲁塞尔、佛罗伦萨、法兰克福、伊斯坦布尔、卢布尔雅那、伦敦、米兰、慕尼黑、巴黎、罗马、威尼斯、维也纳等44个城市。从客流量来看，与地拉那往来最密切前五大城市分别为：罗马（33.5万人次）、米兰（31.6万人次）、伊斯坦布尔（25.3万人次）、维也纳（18.7万人次）和伦敦（22.3万人次）。2021年，机场旅客吞吐量达到293万人次，同比增长124%；货运吞吐量2036吨，同比增长13.3%。阿尔巴尼亚尚未开通至中国的直达航线，中国乘客可经土耳其伊斯坦布尔、奥地利维也纳、意大利罗马和德国慕尼黑等地转机前往阿尔巴尼亚。

目前，阿尔巴尼亚政府正在北部库克斯建设第二个民用机场，并计划在南部发罗拉筹建新机场，以改善基础设施，进一步释放阿尔巴尼亚旅游业的潜力。

1.2.3 支柱和重点行业

1.2.3.1 农业

阿尔巴尼亚是一个传统的农业国，农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阿尔巴尼亚的药用及香料植物、橄榄油、蜂蜜、葡萄酒等特色农产品都具有一定市场竞争力。阿尔巴尼亚农业生产水平仍整体不高，农业科技含量较低，缺乏大型农产品加工型企业，政府对发展农业机械化、现代化的愿望较为迫切。目前，中阿两国正在推进阿蜂蜜、乳制品输华检验检疫合作，帮助阿尔巴尼亚扩大蜂蜜和乳制品出口。阿尔巴尼亚重视水产养殖发展，希望促进水产品出口，但法律

不健全、基础设施不完善、港口缺乏渔船维修厂。2021年2月，中国—中东欧国家领导人峰会期间，中阿签署阿《蜂蜜和乳品输华检验检疫议定书》，为阿尔巴尼亚相关农产品进入中国市场打下良好基础。

1.2.3.2 工业

阿尔巴尼亚工业基础薄弱，工业体系建设较为落后。工业产品主要为纺织品、鞋类等基本轻工产品，以及矿产、石油等资源性产品。据阿尔巴尼亚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20年，阿尔巴尼亚前三大类出口商品（按《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分类）为：纺织品和鞋类（出口额约1023亿列克，占出口总额的37.6%），建筑材料和金属（418亿列克，占15.4%），矿产品、燃料和电力（399亿列克，占14.7%）。

1.2.3.3 服务业

近年来，阿尔巴尼亚服务业发展较快，以旅游业为代表的第三产业已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据阿尔巴尼亚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9年阿尔巴尼亚吸引外国游客数量超过640万人，同比增长8.1%。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阿尔巴尼亚外国游客数量逾245.9万人次，同比下降59.7%。2021年，入境阿尔巴尼亚的外国游客达569万人次，同比增长210%。阿尔巴尼亚政府高度重视旅游业发展，正积极从加快旅游基础设施建设、规范旅游从业市场、加强对外宣传等多方面着手，不断加大旅游资源开发力度，进一步激发旅游市场的活力和潜力。

1.2.4 投资政策

1.2.4.1 投资门槛

（1）投资主管部门

阿尔巴尼亚投资主管部门是投资发展署（AIDA），其主要任务包括吸引外国投资，提高阿尔巴尼亚经济竞争力，鼓励创新和促进出口。

投资发展署的最高领导机构为董事局，董事局由阿尔巴尼亚总理埃迪·拉马亲自领导，董事成员单位包括阿尔巴尼亚财政和经济部、基础设施和能源部、农业和农村发展部，投资发展署署长在董事局的领导下负责日常工作。投资发展署下设四个部门：投资和服务部、中小企业和出口部、商业协调和创新中心、市场和运营部。

投资和服务部主要针对国外投资者，该部门的主要任务有：对外推介阿尔巴尼亚可投资的领域和项目；寻找并联络潜在的外国投资者；向投资人提供必要的信息和咨询服务；为外国投资者和阿尔巴尼亚政府、商业主体间的联系发挥中介作用。

投资发展署提供的所有服务均免费。

（2）投资方式的规定

外商在阿尔巴尼亚可以通过现金、有形资产（包括机械设备、动产和不动产）、无形资产（包括知识产权、特许权或许可转让权）的形式进行投资。

阿尔巴尼亚法律规定，外商在当地可以建立各种形式的法律经济实体，包括独资公司、无限合伙公司、有限合伙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公司。另外，外国公司也可在阿尔巴尼亚设立分公司或者公司代表处。

①独资公司

建立独资公司是在阿尔巴尼亚从事商业活动最简便的办法。独资公司注册后，公司对其经营债务负无限责任。

②无限合伙公司

阿尔巴尼亚《公司法》将无限合伙公司视为一个实体，该实体可以是个人实体，也可以是法人实体。在无限合伙公司中，所有合伙人对公司债务无限地承担连带和各自的责任。无限合伙公司至少应有两个合作伙伴。在注册无限合伙公司时，公司最低资本没有限制。

③有限合伙公司

有限合伙公司有两种合作伙伴，一种是对公司债务负无限责任的主合伙人，另一种是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对公司债务的责任仅以其在公司资本中的投入为限。

④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以公司的全部资产承担责任，合作者仅以其在公司资本中的出资为限承担公司的债务。这是阿尔巴尼亚最常见的公司组织形式。成立有限责任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为10万列克。部长会议可以根据通货膨胀状况修改最低注册资本。

⑤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由一个或多个合伙人（即股东）创建而成。公司资本以股份形式为股东所拥有。公司以全部资产承担责任，股东对公司的责任以其拥有的股份为限。阿尔巴尼亚法律规定，股份公司分两种，一种是对外发行股份的股份公司，其最低注册资本为1000万列克；另一种是不对外发行股份的股份公司，其最低注册资本为350万列克。

⑥分公司或公司代表处

阿尔巴尼亚允许外国公司在阿尔巴尼亚设立分公司或者公司代表处，其注册程序同注册其他类型的公司基本相同，仅需增加母公司关于决定在阿尔巴尼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证明文件即可。

1.2.4.2 投资吸引力

（1）优惠政策

阿尔巴尼亚经济发展、旅游、贸易和创业部全面负责制定贸易政策。其他一些部门和机构在贸易相关领域也有决策的责任。阿尔巴尼亚《外商投资法》对外国投资者提供法律保护，并规定外商享受国民待遇；任何投资纠纷均可提交至地拉那仲裁法庭或者各级阿尔巴尼亚法庭裁判，或者到国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与包括中国在内的许多国家政府签订了《双边投资保护协定》和《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制定了知识产权保护法；加入WTO；签署了《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为外国投资提供“政治风险”担保。以上各项优惠政策为吸引外商投资提供了政策保护。

特殊经济区域优惠政策：2008年1月以来，阿尔巴尼亚政府陆续批准了9个经济开发区的建设，包括8个工业园区和1个自贸区。2015年2月，阿尔巴尼亚部长会议批准一项针对经济开发区的财政优惠法案。根据该法案，私人投资商在园区内开设公司和投资公司，5年内

免征增值税，随后5年减征50%。经济开发区内生产的面向国外市场的产品免征增值税和其他直接商品税。工业园区由政府投资建设，不享受上述优惠政策，但园区内企业免粗加工材料税、基础设施建设税和不动产税。

（2）行业鼓励

阿尔巴尼亚政府出台了以下政策进行行业鼓励：

①颁布针对个别行业的鼓励措施，鼓励行业投资。如1993年颁布的《旅游业发展鼓励措施》。

②议会通过《特许经营权法》，旨在以特许经营方式吸引外商直接投资。通常从事下列行业的经营需要申请授权或许可证：旅游、施工、燃料贸易、能源、渔业、电信、广播和电视、教育、医药和医疗产品贸易、交通运输、游戏和竞技行业、资产评估、采矿等。

③通过税收优惠，吸引外商投资。例如建立5兆瓦以上的电站或改造现有电站，所需的机器设备进口免缴进口关税，对电力生产所需的液体或固态燃料已缴的关税和消费税予以退税；投资用途的货物如机器设备的进口免缴关税和消费税，延迟缴纳增值税，2008年3月，阿尔巴尼亚政府规定增值税的延迟缴纳时间为进口清关后的12个月内；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前5个会计年度内免缴所得税，随后5年减免50%；与投资有关的全部资产和合法所得均可自由汇出。

④凡对阿尔巴尼亚公共基础设施、旅游、电力、或农业领域不动产进行投资的，如投资额在1000万欧元以上，并根据相关规定获得该不动产后，若出现第三方产权纠纷，阿尔巴尼亚政府将对外国投资者予以“国家特别保护”，并代与第三方进行纠纷处理。如最终需赔偿，则由政府支付，而与外国投资者无关，从而对投资者进行保护。

⑤为鼓励发展农业，国家规定免缴农业燃油税。

（3）吸引投资的热点领域

阿尔巴尼亚政府鼓励投资者在各个领域进行投资。重点是农业、旅游业、加工业、矿业以及能源、道路交通、电信等基础设施领域。目前这些领域也成为外商投资热点。

①农业

良好的气候条件和较低成本的农村劳动力使阿尔巴尼亚成为农业的投资热土。虽然存在一些固有难题，如灌溉和排水系统不发达、技术落伍、基础设施建设不足、农产品加工行业发展水平低下等，但随着能源和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农业依然具有很大的吸引力。因大部分农产品不含任何人工添加剂或杀虫剂，因而阿尔巴尼亚有望成为高品质有机食品的重要生产商和出口商。

②能源、发电

阿尔巴尼亚电力生产主要依靠水电站，受气候影响较大。由于输电线路设备老化，吸引外资建设全国电网系统是阿尔巴尼亚近年来重要战略目标。阿尔巴尼亚近期的国家能源战略草案，描述了通过促进可再生能源和火力发电厂的发展，以实现阿尔巴尼亚能源系统的多元化计划，最终在满足其自身能源需求的基础上，通过输出剩余能源，使阿尔巴尼亚成为地区能源市场上的重要参与者。2009年以来，虽然总体来看国有水力发电厂生产的能源仍占主要部分，但是政府通过授予特许权、税收优惠政策等措施，大力鼓励私人投资建设新能源，取得了一定成效，也使该行业成为投资者热衷的行业之一。

③旅游

阿尔巴尼亚地理位置优越，地形多样，生态环境保护良好，历史悠久，文化和宗教丰富多彩，考古遗址众多，人文景观保存相对完好。上述优势使得该国旅游业在近几年火热起来。世界旅行和旅游理事会的统计指出，旅游业及其相关产业对阿尔巴尼亚 GDP 的总贡献率持续增加。目前旅游业主要以本地人零散运营为主，但有了阿尔巴尼亚政府的鼓励政策支持和良好的市场前景，旅游业也将成为新的投资热点。

④矿业

阿尔巴尼亚具有丰富的可开采矿产资源，包括铬、铜、镍和煤，其中铬矿的质量很高，数量也很大。阿尔巴尼亚是欧洲唯一拥有铬矿的国家。阿尔巴尼亚的采矿业也经历了私有化进程，政府对本国和外国投资商授予开采许可证，鼓励采矿业和矿产品加工业，从而增强其在国内和国际市场上的竞争优势。

⑤电信

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市场被阿尔巴尼亚电信公司、阿尔巴尼亚沃达丰公司、阿尔巴尼亚移动通信、伊格尔移动等公司瓜分，但随着市场需求的扩大和其他外商投资的注入，电信业正成为一个竞争非常大的市场。尤其是互联网和移动宽带上网，包括新技术的应用及开发方面，正成为未来开发热点领域。阿尔巴尼亚政府也特别关注电信行业及相关基础设施的发展。近些年来在电子政务、电子商务等方面也取得了巨大的进步。

(4) BOT/PPP 方式

阿尔巴尼亚政府一直积极吸引外资帮助其发展国家经济领域的各个方面，因此几乎所有产业均向外资开放，可与企业以 BOT（建设-经营-转让）的方式展开合作，特许经营权合同一般为35年，可延长。目前在当地开展 BOT 的外资企业主要来自挪威、奥地利、土耳其等国。挪威和奥地利涉及的项目主要在电站、矿业等领域。土耳其涉及的项目主要在电站和钢铁制造、集装箱码头经营等。阿尔巴尼亚政府也在积极尝试公私合营（PPP）的投资模式。

1.2.5 经贸合作

1.2.5.1 参与地区性经贸合作

阿尔巴尼亚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21年，阿尔巴尼亚对外贸易总额109.3亿美元，同比增长33.3%，其中阿方出口额34.5亿美元，同比增长35.6%；进口额74.8亿美元，同比增长32.3%；逆差40.3亿美元。主要贸易伙伴为意大利、土耳其和中国。

1.2.5.2 与中国的经贸合作

20世纪90年代以来，随着国际贸易的深入发展，中阿两国高层交往频繁，政治互信不断加深。目前，在阿尔巴尼亚开展业务的中国企业主要有从事石油开发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机场运营的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从事铜矿合作的江西铜业集团公司，从事石油服务的海隆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山东科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从事电信合作的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从事广播电视合作的中国广播电视

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总公司等。此外，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等企业均在阿尔巴尼亚长期跟踪交通、能源等基础设施项目。

据中国海关统计，2020年，中阿双边贸易额6.5亿美元，同比下降7.5%。其中，中方出口5.7亿美元，同比下降5%，主要出口空调，灯具及家具等；进口0.8亿美元，同比下降22.4%，主要进口铬、铜等矿产品（占比超70%）、大理石等。根据阿尔巴尼亚国家统计局数据，2020年，中阿双边贸易额为590.41亿列克（约合5.4亿美元，不含港澳台数据），同比下降10%（按美元计算），占阿尔巴尼亚对外贸易总额的6.7%。其中，阿方出口50.03亿列克（约合0.46亿美元），同比下降19.4%；进口540.38亿列克（约合4.98亿美元），同比下降9.5%；阿尔巴尼亚对华贸易逆差490.35亿列克（约合4.52亿美元）。2020年，中国是阿尔巴尼亚第五大贸易伙伴。

1.2.6 投资注意事项

综合阿尔巴尼亚的投资环境，以及欧盟、世界银行等国际组织对阿尔巴尼亚的评价，在阿尔巴尼亚投资应注意如下事项：

1.2.6.1 社会稳定性

阿尔巴尼亚虽然国小人疏，但是不能忽视其政治风险，以及由此衍生的社会风险。

近年来，为尽快“加盟入约”，阿尔巴尼亚参照欧盟国家法律不断修改本国法律，法律法规变化较大，但总体不够健全。中国企业要了解阿尔巴尼亚现行法规，可以聘请当地律师、会计师，处理税务和法律方面相关的事务。近年来有阿尔巴尼亚主流媒体报道与商业、土地产权等纠纷案件，建议投资者多加关注。

1.2.6.2 基础设施

阿尔巴尼亚经济总体上欠发达，基础设施不完善，尤其是缺电、缺水严重。目前尚无法保证24小时供水，居民各家门前和屋顶备有蓄

水桶。尽管2009年以来阿尔巴尼亚电力生产有明显改善，但由于全部依靠水力发电，受气候影响较大，在干旱时期易出现电力短缺，特别是夏季用电高峰季节，停电现象较为严重。铁路和公路运输能力不足，司法尚不完善，外国投资的软硬件设施有待改善。

1.2.6.3 市场规模与外籍劳务

阿尔巴尼亚国内市场小，规范性差。当地企业多为小企业或微型企业，资金不足，规模较小。

由于失业率高，解决本国就业是政府优先考虑的问题，因此阿尔巴尼亚对外籍劳务需求量不大。

1.2.6.4 矿产开采业准入门槛

2014年，阿尔巴尼亚提高了矿产开采业的投资准入门槛，有意投资该行业的企业在向阿尔巴尼亚国家商业中心申请相关许可前，需缴纳投资保证金、环境保证金等费用，费用相当于投资总额的10%。

1.2.6.5 新冠疫情带来的新变化

因新冠疫情影响，阿尔巴尼亚政府出台了若干规定，在防控疫情的同时保障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部长会议于2020年3月24日通过了第243号“关于自然灾害状态声明”的决定。该决定规定，在保护公民健康所必需的范围内，限制宪法保障的某些权利，如居住权、选择居住地和自由迁徙权、为获得合理回报征用权、自由选择职业权、罢工权等。

地拉那市议会2020年3月24日批准了第28号决定，在新冠疫情的措施框架内，为企业创造财政便利并延长社会住房计划的申请截止日期。

阿尔巴尼亚政府2020年4月2日通过了第12号规范性法案“关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的特别行政措施”，主要对受新冠疫情影响的租赁关系中承租方的权益进行了保障。

部长理事会2020年4月6日批准了第277号决定，该决定批准了商业银行提供的用于支付企业家或实体工资的国家贷款担保，同时通过了确定担保协议和谅解协议的条款和条件。

阿尔巴尼亚政府2020年4月15日出台了第9号规范性法案，主要对新冠疫情中受到影响的在职员工和被解雇员工提供财政援助的程序、文件和金额等进行了规定。

阿尔巴尼亚防控措施对外商投资合作业务影响主要为国内外需求下降，导致业务萎缩，停工停产令使生产经营中断。截至目前阿国内政治局势、社会形势稳定，外国货物均可正常通关。

第二章 阿尔巴尼亚税收制度简介

2.1 概览

2.1.1 税制综述

阿尔巴尼亚税收分为中央税和地方税两种，其中中央税为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而地方税主要涉及餐饮业、广告业、家政服务业和流动小商业。中央税又可分为直接税和间接税两种，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公司利润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关税、基础设施建设税、城市税等。其中，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是阿尔巴尼亚税制中的主要税种，也是与赴阿投资关系最为密切的税种。

2.1.2 税收法律体系

2.1.2.1 法律体系

阿尔巴尼亚税制体系由税法、税收协定（安排）、税收指南、规章制度、税收评估方法、付款保障条件以及对违反税法的强制性税收管理方法所组成。

2.1.2.2 税法实施

《税收程序法》和《税收程序法实施细则》规定了阿尔巴尼亚的税务责任管理程序、税收管理原则和税务机关职能等。这一系列法律法规决定了阿尔巴尼亚税收制度及其管理的核心原则。法律为保障国家财政收入，对纳税人的纳税义务和相应的权利进行了规范。为了使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政府基于风险分析行使其控制权。法律在保护真实申报的正当商业活动利益的同时，也针对那些不履行纳税申报义务的行为制定处罚措施。同时，在不断完善行政法规的基础上，制定了有效的上诉制度，所有纳税人均适用。

2.1.3 近三年重大税制变化

2.1.3.1 修改《增值税法》条例

2020年第576号修改令于2020年7月29日发表在官方公报上，并于2021年1月1日起生效，其对增值税的登记门槛做出新的规定。

自2021年1月1日起，如果年应税营业额超过1000万列克（约8万欧元），则需要进行增值税登记。任何情况下，如果纳税人的年营业额超过500万列克（约4万欧元），纳税人可自愿进行增值税登记。新的增值税登记门槛统一适用于各类纳税人。2020年12月31日以前，任何从事受监管行业的企业家无论其年营业额或活动性质，都必须进行增值税登记。2021年起，只有特定受监管行业的企业家（如公证人、律师、牙医、护士、医生、药剂师、工程师、建筑师、会计师、审计师等）须进行增值税登记。

2021年，该门槛也将适用于以前只有在年应税营业额超过500万列克的情况下才必须进行登记的农业生产者。

2021年11月25日，阿尔巴尼亚议会通过了2021年第111号法律文件，将《增值税法》修正案作为2022财政计划的一部分，于2021年12月21日在第197号官方公报上发布。根据修正案，自2022年1月5日起，以下条款生效：

（1）供应化肥、农药、种子、苗木等农业投放物，减按10%的增值税税率（此前免征增值税）。

（2）降低农业生产者补偿率。通过2022年财政一揽子计划，取消了对农业生产者的补偿率，从6%改为0%。

（3）农用激素不享受减税优惠，按20%的增值税标准税率征收。

（4）用于总额5亿元及以上投资合同的进口机械设备，免征增值税。据此，对实行小型企业简化所得税的纳税人，不再享受进口生产机械免征增值税的优惠。

该修正案仅适用于海关部门发布的新的增值税免税授权。在该修正案生效之前的授权不受这些变化的影响。但是，对于之前的授权，不允许延长截止日期。

2.1.3.2 修改《所得税法》条例

阿尔巴尼亚议会批准通过了2020年第106号法律文件，并于2020年8月26日发表在官方公报上，其规定如下：

(1) 扩大企业所得税优惠范围。2021年1月1日起，年营业额超过1400万列克的纳税人，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年营业额1400万列克以下的纳税人，免征企业所得税。

(2) 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人定义发生变化。2021年1月1日起，纳税义务人为在阿尔巴尼亚年收入超过800万列克的任何法人实体或合伙企业。之前，企业所得税登记条件与增值税登记条件相关。其他类别保持不变：简单合伙企业、在阿尔巴尼亚设立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不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其他非阿尔巴尼亚税收居民企业，以及其他个人（不考虑其法律地位或注册形式，除非此类个人缴纳小型企业简化所得税）仍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

2.1.3.3 修改《发票和流通监控系统法》和《税收程序法》条例

2020年7月29日，阿尔巴尼亚议会批准了《发票和流通监控系统法》和《税收程序法》的修正案。修正案于2020年8月7日在146号官方公报上发表。

根据《发票和流通监控系统法》的规定，在新发票法生效前，现有财政设备继续由授权销售认证设备的公司使用和维护，销售装置的实体将继续提供维修服务。

2.1.3.4 修改《个人所得税法》条例

2022年4月1日起，国家最低工资水平变更为32000列克/月。因此，最低时薪已变为183列克/小时（之前为172列克/小时）。

从2022年4月起，32000列克/月将作为缴纳社会保险与医疗保险的国家最低工资水平的计算基数，同时，根据阿尔巴尼亚税务总局的规定，国家最高工资水平的计算基数也将从2022年4月起增至141132列克/月（之前为132312列克/月）。

从2022年4月1日起，阿尔巴尼亚的就业收入累进税制发生变化，引入新的工资水平，并在税制中增加更多的应税层级（详见2.3.1.3）。

2.1.3.5 《BEPS多边公约》的签署和正式批准

2019年5月28日，阿尔巴尼亚签署了《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

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的多边公约》（简称“《BEPS 多边公约》”），成为加入该公约的第88个管辖区。该公约旨在通过实施税收协定（安排）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是第一个在全球范围内就跨境所得税收政策进行多边协调的法律文件，有利于促进主要经济体之间协调一致，开展务实高效合作，构建公平和现代化的国际税收体系，促进世界经济包容性增长。

2020年7月16日，阿尔巴尼亚议会通过了第93号法律，正式批准《BEPS 多边公约》自2021年1月1日起在阿尔巴尼亚生效。《BEPS 多边公约》的通过对阿尔巴尼亚现有的税收协定（安排）起修正作用，使之不必在两国之间进行额外谈判。对《BEPS 多边公约》的批准将影响阿尔巴尼亚目前已批准的税收协定（安排），前提是某一税收协定（安排）的缔约国也将该税收协定（安排）列入《BEPS 多边公约》的“涵盖税收协定（安排）”。

2.1.3.6 修改《中央税法》条例

2021年11月25日，阿尔巴尼亚通过了2021年第112号法律文件，对《中央税法》进行修改，增加了5类产品的相关规定。根据修改，对下列5类产品在进口、国内生产或使用环节征收中央税：

- （1）奶粉的进口或生产：100列克/公斤；
- （2）均质饮品的进口或生产：16列克/升；
- （3）乳清的进口或生产：150列克/升；
- （4）奶油的进口或生产：150列克/升；
- （5）在阿尔巴尼亚境外休闲和观光航船使用的燃料：40列克/升。

2.1.3.7 修改《消费税法》条例

2021年12月25日，阿尔巴尼亚议会通过了第114号法律文件，对《消费税法》进行修改。根据修改，提高了全部应税消费品及其子产品的消费税税额。同时，《消费税法》引入了一种新的方法，即根据阿尔巴尼亚统计研究所公布的前两年的通货膨胀率，每两年对消费税类别索引进行更新。消费税类别索引将统一适用于全部应税消费品，但烟草及其子产品除外。

此外，修订后的《消费税法》增加了对应税产品的处罚规定，将阿尔巴尼亚海关当局审查上诉的时间从30天延长到60天，同时将向法院提出上诉的最后期限从30天延长到45天。

2.1.4 新冠肺炎疫情后税收政策变化

(1) 部长理事会2020年4月23日通过了第18号规范性法案，该法案对《所得税法》修改如下：

①营业额不超过1400万列克的纳税人，免除分期预缴2020年所得税的义务，根据现行法规，不免除其在最后限期内缴纳实际所得税的义务；

②除提供金融和电信服务以及开展药品、食品贸易的纳税人外，营业额超过1400万列克的纳税人可以在2021年4月至9月期间分期缴纳所得税。

(2) 2020年4月23日第19号规范性法案已通过并生效，该法案对2006年10月30日“关于地方税收制度”的第9632号法律进行了一些补充和修改：

①缴纳小型企业简化所得税的实体可以免除预缴2020年所得税的义务，根据现行法规，不免除其在最后限期内缴纳实际所得税的义务）；

②为应对自然灾害造成的影响，对基础设施进行重建的投资免征地方税。

(3) 阿尔巴尼亚议会对《发票和流通监控系统法》实施期限作出部分修改，截止日期的变化也影响了推出首批实施电子发票程序的纳税人。根据最新修改，新开票规则将在以下领域强制执行：

①2021年1月1日，用于企业对政府（B2G）供应；

②2021年7月1日，用于企业对企业（B2B）供应；

③2021年9月1日，用于企业对消费者（B2C）供应。

2.2 企业所得税（Corporate Income Tax）

在阿尔巴尼亚注册的本国或外国企业，包括分支机构，均需缴纳企业所得税，采用累进税制。阿尔巴尼亚居民企业就来源于境内境外

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2.2.1 居民企业

2.2.1.1 判断标准

根据阿尔巴尼亚有关法律，居民企业是指在阿尔巴尼亚境内依法注册成立或实际管理机构在阿尔巴尼亚境内的企业。

2.2.1.2 征收范围

居民企业就来源于阿尔巴尼亚境内、境外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2.2.1.3 税率

2021年1月1日起，年营业额超过1400万列克的纳税人，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年营业额1400万列克以下的纳税人，免征企业所得税。

2.2.1.4 税收优惠

(1) 免税

以下实体免征企业所得税：

- ①从事宗教、人道主义、慈善、科学或教育活动的法律实体；
- ②商业、工业或农业的工会或商会；
- ③国际组织、技术合作机构及其代表处，其免税规定由具体协议确定；
- ④通过信贷活动支持政府的发展政策而设立的基金会或非银行金融机构；
- ⑤由国家电影中心许可和资助的电影制片厂；
- ⑥著名酒店；
- ⑦由资质公司管理的自愿养老基金。

(2) 减税

从事汽车行业、农业合作、农业旅游的企业最高只征收5%的企业所得税。

自2018年1月1日起，从事IT行业和软件开发的经济实体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从15%降低至5%，这一激励措施旨在吸引新的国际化软件

开发公司到阿尔巴尼亚投资。2018年12月12日，阿尔巴尼亚部长会议通过了第730号决议，并于2018年12月13日在176号官方公报发表。决议规定了享受5%优惠税率的软件生产和开发行业的范围及申请程序。

2024年12月前“具有特殊地位的四星级和五星级酒店和度假村”可在10年内免缴企业所得税，享受日期从获得该特殊称号之日起，或最晚不得迟于获得该特殊称号之后3年。

针对于外国投资，其前5个财政年度内免缴企业所得税，第2个5年的企业所得税减免50%；投资所得红利免缴所得税，投资利润再投资可获40%的所得税减免。

2.2.1.5 应纳税所得额

(1) 收入范围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为调整后的会计利润。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必须符合《阿尔巴尼亚国家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以及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居民企业应税收入包括营业利润、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资本利得。

①股息

居民企业从另一居民企业或居民合伙企业分得的股息或其他利润分配不缴纳企业所得税，不考虑该居民企业在利润分配实体中所占股东资本或投票权（股权总价值或股份数量），也不考虑其在受益人初始资本中所占份额。

②资本利得

一般而言，在出售股份时，根据出售价格与股份购买价格（或面值）之间的差额，按照15%的税率，征收资本利得税。

资本利得（若有）包含在公司应税收入中，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果卖方是其他国家的税收居民，基于适用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出售股份的资本利得通常在卖方居住国家或地区征税。

如果法人的股本配额数量，或直接或间接拥有投票权的持有者股权价值变化超过20%，则视为该实体出售其全部资产，其应在变更税务登记前计算相应价值。如果所有权变更包括直接或间接购买阿尔巴尼亚不动产，则由此产生的收益或利润应在阿尔巴尼亚缴纳企业所得

税。

上述条件仅在阿尔巴尼亚实体连续3年实现平均营业额达5亿列克时方可适用。

在阿尔巴尼亚，所有权发生变更的实体，应在发生之日起45日内告知税务机关。如果出售股份导致实体所有权变化少于10%，则无须告知税务机关。

（2）税收折旧

企业可根据自己选定的会计准则设置资产折旧率，但《所得税法》规定了最高年折旧率。具体如下：

①直线折旧法应用于：

专利、设计费、商誉等无形资产，年折旧率为15%。

②余额递减法应用于：

电脑、电脑相关设备、软件和软件使用权，年折旧率为25%；

建筑（包含投资性房地产、设备、电力运营和通讯线路）以及固定于生产场所中的机器和生产设备的年折旧率为5%；

其他资产的年折旧率为20%。

③2015年1月1日起，关于折旧的税务处理发生以下变化：

如果资产账面价值以5%折旧或摊销（如购买、建造、更新改造成本等），且资产账面价值期初余额小于资产历史成本的3%，那么资产账面净值将会在本期全部税前扣除。

如果资产的账面价值以20%-25%折旧或摊销（如电脑、信息系统、软件产品和数据保险设备），且资产账面价值期初余额小于资产历史成本的10%，那么资产账面净值将会在本期全部税前扣除。

土地、艺术品、古董和珠宝等资产不适用折旧。资产折旧、摊销额高于税收允许的限额，超过部分不得税前扣除。

（3）税前扣除

根据纳税扣除的基本原则，只有与应税收入配比的费用才可以扣除，且规定了可扣除限额。阿尔巴尼亚《所得税法》规定了一些费用不得税前扣除，包括：

①实物补偿；

- ②超过年营业额0.3%的宣传费用；
- ③土地和建设用地取得成本；
- ④罚金及罚款；
- ⑤储备金和专项基金（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除外）；
- ⑥超过税前利润3%部分的赞助费用，以及超过税前利润5%部分的新闻出版赞助费用。年应税收入超过1亿列克且赞助体育团队活动的实体不受该规则限制，这些实体税前扣除上限为实际发生额的3倍，但不得结转；
- ⑦无适当文件证明的费用；
- ⑧未通过银行系统支付员工的工资薪酬；
- ⑨以现金形式支付的费用（超过30万列克）；
- ⑩实物福利；
- ⑪支付给未在阿尔巴尼亚进行税务登记且最迟在次年1月20日之前未缴纳预提所得税的外国实体的技术服务、咨询和管理费；
- ⑫在生产、运输或仓储过程中发生的超出法律和相关指令规定的正常损失、损坏和损耗；
- ⑬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⑭超过年营业额0.3%的代理费和接待费。在过去3年中，出口收入占其总收入70%及以上的出口商可在年营业额3%的限额内扣除国外发生的代理费（参加展会或展览）；
- ⑮超过员工工资50%的每日津贴部分；
- ⑯在宣布发生自然灾害时，用于灾后恢复的超过税前利润5%的捐款；
- ⑰当债资比例超过4:1时，贷款利息费用将不能被税前扣除，银行、保险以及租赁公司不适用于此限制。任何源于关联方贷款或融资，且占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30%以上的利息费用不得税前扣除。此外，超出阿尔巴尼亚央行公布的银行间市场12个月平均利率的利息也不能被税前扣除。利息费用扣除金额也受资本弱化规则限制。

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和消费税也不得税前扣除。但是，根据《国

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划拨到银行和保险公司特别准备金账户的金额可税前扣除。

对于银行、外国银行的分支机构和经阿尔巴尼亚银行授权进行贷款活动的非银行金融实体，在确定应税利润时，坏账核销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为可扣除费用：

①如果贷款由动产或不动产担保，在向法警提交启动执行程序请求的365天后可税前扣除；

②如果贷款未以动产或不动产为担保，则在法院发出强制执行令的365天后可税前扣除；

③如果担保贷款的动产或不动产在上述①和②规定的期限之前执行，原已确认为可扣除费用的银行准备金应继续确认。

雇主为员工投保的人寿险和医疗险也可税前扣除。

（4）坏账

坏账适用于除金融行业外的所有实体，且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扣除：

①与坏账对应的金额已计入收入；

②坏账已从纳税人的会计账簿中删除；

③已采取一切可能的法律行动来收回债务。

（5）亏损弥补

亏损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弥补3年，但是如果超过50%的所有权发生变动，剩余的亏损不允许结转至以后年度弥补。向以前年度弥补亏损是被禁止的。纳税人投资10亿列克以上的商业项目，亏损可向后结转5年。

（6）存货计价

在每个纳税期末，存货应根据《会计法》规定的方法计价。《阿尔巴尼亚国家会计准则》规定的年末存货计价方法有加权平均法、先进先出法或其他特定方法。

（7）企业重组

《所得税法》对阿尔巴尼亚税收居民之间股份交易、分支机构或分支机构活动转让、合并、分立或部分分立的相关规定做出了修改，

自2021年2月15日起生效。在合并或分立中因股份和配额交易而收到的所有现金款项应确认为资本利得，按所收到的股份或配额的市值与转让的股份或配额的购买价之间的差额征税。在吸收合并、转让分支机构或分支机构活动、合并或分立中，因资产和负债转让而实现的资本利得，可以递延至收购公司对其进行实际处置时确认。递延纳税须符合一定的标准，并由双方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8) 其他

除非根据当地法律或现行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规定可享受税收减免外，向外国子公司付款须缴纳预提所得税。如果这些付款正确备案并仅用于商业目的，则其可免税。

为转移利润而支付给外国子公司的款项可能会受到税务机关的重新评估。与外国子公司进行的任何交易或向其支付的款项均应遵循独立交易原则。

2.2.1.6 合并纳税

阿尔巴尼亚的税法规定不允许合并纳税，各公司均需独立纳税。且在一个集团下的两个公司，亏损不能相互弥补。

2.2.1.7 境外税收抵免

除在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中外，阿尔巴尼亚不适用其他境外税收抵免。根据税法规定，阿尔巴尼亚的居民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款可以抵免在阿尔巴尼亚国内的应纳税款，但其税负不得超过其适用阿尔巴尼亚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应缴纳的税款。

阿尔巴尼亚法律未规定来源于国外的收入可适用递延纳税。

2.2.2 非居民企业

2.2.2.1 税率

在阿尔巴尼亚，税收协定（安排）效力优于当地税法法规。除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另有规定外，支付给非居民企业的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按15%的税率征税，股息和红利按8%的税率征税。中国在2004年与阿尔巴尼亚签署了《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支付给中国实体的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技术服务费

预提所得税（WHT）税率分别为8%、10%和10%。

表 3 中国签订税收协定后预提所得税税率差异

	股息	利息	特许权使用费和技术服务费
未签订税收协定	8%	15%	15%
签订税收协定（中国）	8%	10%	10%

2.2.2.2 征收范围

阿尔巴尼亚非居民纳税人就其来源于或被认定为来源于阿尔巴尼亚境内的利润或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在阿尔巴尼亚无常设机构的外国公司产生的以下几种类型所得、收入，以及由阿尔巴尼亚居民企业支付的以下费用，均被认定为来源于阿尔巴尼亚境内的收入，包括：

- （1）利息，包含与融资租赁相关的利息；
- （2）特许权使用费；
- （3）技术服务费，例如：咨询性质的服务费用和无形资产的安装维护服务费用；
- （4）租金；
- （5）管理当地法律实体的费用。

尽管法律界限模糊，但是对在阿尔巴尼亚无常设机构的外国公司，通过买卖当地法律实体发行的股票或证券而取得的收入，以及买卖阿尔巴尼亚房地产取得的收入，均可能在实际操作中被政府或有关部门认为是来源于阿尔巴尼亚的收入。

外国公司处置属于阿尔巴尼亚法人实体的常设机构或常设机构其本身被视为来源于阿尔巴尼亚的，所取得的收入需在阿尔巴尼亚纳税。

2.2.2.3 预提所得税

根据《阿尔巴尼亚企业所得税法》，非居民企业有义务就来源于阿尔巴尼亚的以下收入按15%缴纳预提所得税：

- (1) 利息；
- (2) 版权和特许权使用费；
- (3) 技术、管理、财务、保险服务费；
- (4) 建造、安装、组装或监理等相关服务费。

股息和红利按收入总额的8%缴纳预提所得税。

当以上收入提供给在阿尔巴尼亚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企业时，收入中已扣减了预提所得税，所以无需再次扣减。如果非居民企业在阿尔巴尼亚未设立常设机构，且阿尔巴尼亚与非居民企业所属国之间存在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可能不会产生预提所得税。

2.3 个人所得税 (Personal Income Tax)

《所得税法》（第8438号）颁布于1998年12月28日，规定个人所得税税率为10%，后于2014年1月1日改为累进税率。

个人所得税纳税人，无论是居民还是非居民，都要缴纳个人所得税。阿尔巴尼亚法律适用全球征税的原则。对居民个人来源于阿尔巴尼亚境内、境外的所有收入征税，而对非居民个人只就来源于阿尔巴尼亚境内的收入征税。

2.3.1 居民纳税人

2.3.1.1 判定标准

根据阿尔巴尼亚有关法律，以下个人负有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

(1) 在阿尔巴尼亚拥有永久居留权、家庭或者切身利益的个人，阿尔巴尼亚公民，在阿尔巴尼亚境外担任领事、外交官和其他官员的公民；

(2) 在一个公历年度内在阿尔巴尼亚累计居住超过183天，则不受其国籍或利益中心影响，该人均被视为阿尔巴尼亚居民。

2.3.1.2 征收范围

阿尔巴尼亚居民纳税人就其来源于境内、境外应税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应税所得是指：

- (1) 工资、薪酬、奖金和因雇佣关系产生的收入；
- (2) 股息、红利；
- (3) 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衍生证券利息，政府在1999年1月21日前发行的国库券和其他证券的利息除外；
- (4)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 (5) 贷款和租赁收入，来源于商业活动的收入除外；
- (6) 出售股份的资本利得；
- (7) 个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收入（之前不被征税且没有证明文件）；
- (8) 租金收入；
- (9) 不动产转让所得；
- (10) 投资证券或不动产的资本收益；
- (11) 在阿尔巴尼亚领土以外实现的总收入；
- (12) 从彩票或其他博彩业中获得的总收入；
- (13) 其他收入（即未被法律免税的收入）。

2.3.1.3 税率

根据阿尔巴尼亚2021年通过的第133号法律，自2022年4月1日起，阿尔巴尼亚的就业收入累进税制发生变化，引入新的工资水平，并在税制中增加更多的应税层级，如下所示：

表4 个人所得税税率

月收入（列克）	应税收入		税率
	自（列克）	至（列克）	
40000及以下	0	40000	0%
40001至50000	0	30000	0%
	30001	50000	超出30000列克的50% \times 13%
50001及以上	0	30000	0%
	30001	200000	超出30000列克的13%
	200001	无上限	22100列克+超出200000列克的23%

其他个人收入类型比如分红收入、租赁收入、资本利得、银行利

息收入、博彩业收入以及其他特定个人所得需按照15%缴纳所得税。而股息和其他利润分配，减按8%的税率征税。

2.3.1.4 税收优惠

以下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1) 阿尔巴尼亚社会保险系统和福利系统为无收入和低收入人员发放的养老金和其他社会保障福利；

(2) 学生奖学金；

(3) 因疾病、近亲死亡或其他所获得的赔偿金；

(4) 因公共利益被国家征用而获得的赔偿金；

(5) 经阿尔巴尼亚议会批准的国际协议规定的免税收入；

(6) 1999年之前发行的政府国库券和其他债券所产生的利息收入；

(7) 来源于其他国家、国际组织的领事、外交和其他类似官方机构等由于外交身份所获得的工资、赔偿金收入；

(8) 经法院终审判决和诉讼费赔偿取得的收入；

(9) 雇主帮员工缴纳的人寿保险、医疗保险等；

(10) 自愿退休基金成员缴纳的达到《自愿退休基金法》规定数额的部分和雇主或其他贡献人代其缴纳的部分；

(11) 自2018年10月3日起，农民将农业土地所有权转让给其他农民或者从事农业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取得的所得；

(12) 在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向与各体育联合会认可的体育俱乐部签订定期合同的运动员支付的工资和奖金。

根据最新修订的税法法案，个人在与阿尔巴尼亚签订税收协定（安排）的国家缴纳的税款可以抵免。

2.3.1.5 税前扣除

阿尔巴尼亚纳税义务人境内外收入满足某些条件后，可以扣除以下费用：

(1) 个人或儿童监护人员的教育贷款利息；

(2) 个人或儿童监护人员的医疗费用中，根据部长议会规定的未被医疗保险覆盖的部分；

(3) 养老金、寿险和医疗险的个人缴款部分。

2.3.2 非居民纳税人

非居民纳税人仅就其来源于阿尔巴尼亚境内的收入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收协定（安排）规定的其他情况除外。

以下非居民收入视为来源于阿尔巴尼亚，因此应在阿尔巴尼亚纳税：

(1) 非居民向阿尔巴尼亚居民提供服务的收入，无论在何处提供服务或支付款项；

(2) 矿产资源开采权、碳氢化合物资源开采权和其他陆地或海洋自然资源开采权（包括阿尔巴尼亚领海）产生的收入，以及转让这些权利的收入（例如所有权转让）；

(3) 如果在所有权转让前一年内，超过50%的股份价值直接或间接来自于不动产、资源开采权或上述相关信息，非居民转让股份所有权的收入和其他参与活动的收入。

2.4 增值税（Value-Added Tax）

2.4.1 概述

在阿尔巴尼亚境内从事供应、采购商品和劳务，从事商品进口的自然人、法人或商业集团以及向阿尔巴尼亚纳税人提供劳务的境外机构普遍适用增值税。

“增值税纳税人”是独立开展经济活动的任何人，无论组织的法定形式以及该活动的地点、目的或结果如何。

增值税的应税行为还包括：

(1) 未按照市场价格进行的交易，以及关联方之间低于市场价格进行的交易；

(2) 以物易物；

(3) 自用的应税货物。

2.4.1.1 纳税义务发生地

增值税的纳税义务发生地由货物发出时的地点决定。如果货物在

阿尔巴尼亚境内提供，则供应商需缴纳增值税。如果是需要运输的商品，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由商品发出前所在地作为商品提供地。提供电力、天然气、供水、采暖、制冷或冷气的由接收地作为提供地。

根据增值税一般规则，服务的提供地和征税地将被视为以下地点：

服务的接收方是阿尔巴尼亚增值税纳税人，服务提供地为：

- (1) 接收方营业场所所在地；
- (2) 接收方有固定机构，若该服务与该固定机构有关，则为该固定机构所在地。

如果服务的接收方不是阿尔巴尼亚增值税纳税人，而提供方是纳税人，则服务提供地为：

- (1) 提供方的营业场所；
- (2) 提供方有固定机构，若该服务由该固定机构提供，则为该固定机构所在地。

在上述两类情况下，若没有营业场所或固定机构的，服务的提供地为纳税人具有永久住所或通常居住的地点。

此外，还有以下特殊情况：

- (1) 与不动产相关的服务，提供地为不动产所在地；
- (2) 客运服务，提供地为进行运输的地方，与所覆盖的距离成比例；
- (3) 在船、飞机或火车上提供的餐饮服务，供应地为出发地；
- (4) 运输车辆的短期租赁服务，供应地点为向客户提供车辆的地点。

2.4.1.2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根据交易的内容和性质有所不同，常见情况包括：

- (1) 一般情况下连续供应应税商品和劳务（含建筑服务）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增值税发票开具当月；
- (2) 进口商品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进口当日。

2.4.1.3 税率

阿尔巴尼亚有三种增值税税率。

(1) 20%的一般税率适用于国内商品和劳务交易和进口的商品。

(2) 6%的低税率适用于以下情况：

①自2017年6月5日起，符合《旅游法》规定的所有住宿设施提供的住宿服务；

②被认证为“农业旅游”的服务；

③在经认证为农业旅游实体的住宿设施内提供的住宿和餐饮服务（饮料除外）；

④书籍供应；

⑤提供9座以上的电动公交；

⑥具有特殊地位的四星级、五星级酒店提供的各类服务；

⑦通过视听媒体提供的广告服务；

⑧与国家投资于体育俱乐部或体育联合会或私营部门有关的建筑工作服务；

⑨对符合条件的体育基础设施的投资。

(3) 0%的税率适用于出口的商品和一些法律明确规定的供应品，具体适用于以下情况：

①出口至阿尔巴尼亚境外的商品；

②提供与国际运输相关的货物和劳务；

③旅客私人行李中携带物品；

④提供给阿尔巴尼亚银行的黄金。

2.4.2 税收优惠

(1) 以下货物与劳务免征增值税：

①公共邮政提供的服务及其附带的货物；

②医院与医疗保健及其相关的活动；

③在医疗和辅助医疗专业中提供医疗护理服务；

④人体器官、血液、母乳的供应；

⑤牙科技师以其专业能力提供的服务；

⑥从事免税活动的独立团体提供的服务；

⑦提供与福利和社会保障工作密切相关的服务和商品；

- ⑧提供与保护儿童和青少年密切相关的服务和商品；
- ⑨提供儿童学校教育或青少年大学教育服务；
- ⑩学校或大学教育的私教学费；
- ⑪进口的用于生产药品的原材料；
- ⑫提供兽医服务，但宠物兽医服务除外；
- ⑬出口或为出口提供的服务；
- ⑭医疗服务和药品；
- ⑮农业机械使用；
- ⑯保险和金融服务；
- ⑰在发生自然灾害时由政府机构进口材料和设备；
- ⑱国防部为军事目的进口材料和设备；
- ⑲农业投放物如化肥、农药、种子和树苗等（适用于2019年1月11日至2022年1月5日）；

⑳2019年11月发生毁灭性地震后，以下物资在被宣布为“自然灾害状态”期间和重建期间免征增值税：

- A. 经授权的承包商为重建计划提供的建筑服务；
- B. 提供给授权承包商并供其用于重建过程的服务和货物；
- C. 由国家机构、慈善机构进口的材料、设备和临时建筑物。

（2）旅游公司的税收优惠：

2017年12月，阿尔巴尼亚议会通过了《旅游法》的修正案，规定了有权享受税收优惠的纳税人条件。条件为四星级和五星级酒店，其投资价值应分别不低于800万欧元和1500万欧元。四星级和五星级酒店可以由独立运营的酒店集团管理，也可以由签订了特许经营权或类似合同的酒店集团进行管理。

自2018年1月1日起，上述四星级和五星级酒店提供的所有服务，以及《旅游法》规定的享有税收优惠资格的注册商标或酒店品牌的所有者提供的服务，均适用于6%增值税税率。之前，提供旅游服务的公司，无论是几星级酒店，只有住宿服务适用6%增值税税率。

（3）经济开发区的税收优惠：

阿尔巴尼亚部长会议批准了一项针对经济开发区的财政优惠法

案。该法案规定，在由私人投资商建设的自贸区内，建设公司和投资开发公司将在5年内免缴增值税。随后5年只需缴纳50%的增值税。而在该区域内生产的面向国外市场的产品将免于征收增值税和其他直接商品税。工业园区由政府投资建设，不享受上述优惠政策，但园区内的企业免缴粗加工材料税、基础设施建设税和不动产税。

(4) 外国投资行业的税收优惠：

①投资用途的货物（如机器设备的进口）延迟缴纳增值税。2008年3月，阿尔巴尼亚政府规定增值税的延迟缴纳时间为进口清关后12个月内；

②生产出口商品，免征增值税。

(5) 其他税收优惠：

①供应化肥、农药、种子、苗木等农业投放物，减按10%的增值税税率；

②用于投资合同总额5亿元及以上的进口机械设备，免征增值税。

以上两项优惠自2022年1月5日起生效。

2.4.3 应纳税额

2.4.3.1 计税价格

增值税的计税价格是买方、委托方收到货物或接受服务时提供的所有的相应价值。作为销售货物或提供服务的回报，如销售货物或提供服务的返利，不包含在增值税的应税价值中。

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由海关当局根据《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海关法》规定的进口货物价值所构成。

2.4.3.2 应纳税额的计算

增值税的应纳税额根据购买行为产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和销售行为产生的增值税（销项税额）之间的差额计算得出。如果进项税额大于销项税额，则差额可以结转到后续月份继续进行抵扣；如果销项税额大于进项税额，差额即为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

纳税人同时进行增值税应税行为以及免税行为的，只能就应税行

为部分的进项税额进行抵扣。为了确定可抵扣的进项税额，纳税人应估算增值税的抵扣系数（即增值税应税行为占总行为的比率）。

2.4.4 其他

2.4.4.1 出口和进口

为了促进出口，减少贸易逆差，阿尔巴尼亚基本实行开放式进出口制度，同国际规则保持一致。从阿尔巴尼亚出口商品适用零税率，但需要提供相应资料。符合一般进口制度的进口商品需缴纳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一般为20%，并由海关代征。

2.4.4.2 进项税的抵扣

可记入贷方（抵扣）的增值税是纳税人在国内购买商品和服务时缴纳的增值税额和纳税人进口应税商品时缴纳的增值税额。

如果购买或进口的货物为免税货物，与这些货物相关的增值税不得记入贷方。

纳税人在本国购买或进口的货物不用于商业活动的，纳税人不能将购买和进口这些货物产生的增值税记入贷方。

如果纳税人将货物同时作为应税货物和免税货物，已缴的增值税税款根据增值税条例中确定的比例记入贷方。

2.4.4.3 增值税退税

当留抵税额超过下一纳税期限内需缴纳的增值税额，纳税人有权将下一纳税期限超额的增值税额记入贷方。

纳税人可以在下述情况申请留抵税额退税：

- （1）纳税人已经连续结转超过3个月的留抵税额；
- （2）申请退税的金额大于或等于40万列克。

税务机关应自收到退税申请起30日内做出是否退税的决定，同意退税的，需在纳税人提出退税申请后60日内退还留抵税额。

2.4.4.4 增值税延期计划

增值税延期计划适用于为开展各种形式的经济活动而进口机器、设备的阿尔巴尼亚纳税企业。进口机器和设备产生的增值税可从进口

之日起延期12个月，满足一定条件的可以延期超过12个月。

2.4.4.5 住宿服务的特殊规定

根据2017年第652号决议，阿尔巴尼亚部长理事会于2017年11月10日通过了关于《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的修正案，并于2017年11月20日在官方公报上发表，即时生效。该修正案规定，如果住宿服务提供者提供的住宿服务符合《旅游法》规定且包含早餐，那么早餐费用也适用于6%的增值税税率。除此之外，住宿服务提供者所提供的其他商品或服务均适用于20%的增值税税率，并应在开具发票时单独列出。除非《增值税法》另有明确规定，经营旅游业并适用6%增值税率的纳税人可以全额抵扣进项增值税。

在该决定生效后的3个月内，同时提供住宿服务和进行其他商业活动的纳税人应重新进行工商登记，将住宿服务与其他商业活动分开登记。住宿服务的范围应符合《阿尔巴尼亚公司法》的规定，并在国家商业中心正式登记。

2.5 消费税（Excise Duty）

2.5.1 概述

2.5.1.1 征收范围

根据2012年5月24日第61号法律修订，消费税由海关征收，征税对象为一些阿尔巴尼亚国内生产或从国外进口的商品，如能源产品（石油、汽油、润滑油等）、酒类及酒精饮料、烟草及其制品和其他此项法律规定的产品（咖啡、烟火、轮胎、化妆品、白炽灯、塑料、玻璃和混合包装等）。消费税在进口和生产环节缴纳。消费税的纳税义务人是上述商品的特许生产商和进口商。

2.5.1.2 税率

消费税通常按该产品的定量计量单位计算，例如每公斤、每公升。目前，主要消费税税目及税率如下表所示：

表5 部分消费税税率

货物品种	税率
咖啡豆：未经烘烤，不论是否脱咖啡因	30列克/公斤
咖啡豆：经烘烤，不论是否脱咖啡因	140列克/公斤
脱壳咖啡豆：任何咖啡含量的替代品	50列克/公斤
咖啡提取品，浓缩咖啡及其产品	250列克/公斤
果汁及其他非酒精饮料	2列克/升
烟草及其产品	1500-2500列克/公斤
啤酒	10-12列克/公升
葡萄酒：包括汽酒、香槟	20-35列克/公升
石油	50列克/公升
煤油	20列克/公升
柴油	37列克/公升
汽油、润滑油等	37-50列克/公升
香水、芳香水等	60列克/公升

2.5.2 税收优惠

阿尔巴尼亚《消费税法》规定了某些特定交易免于缴纳消费税：

(1) 个人使用的香烟、酒精饮料及其他产品和符合海关法规规定免税的产品；

(2) 外交或领事馆的个人（阿尔巴尼亚居民除外）或官方需要的产品；

(3) 符合国际公约条例规定的国际组织的个人（阿尔巴尼亚居民除外）或官方需要的产品；

(4) 北约（NATO）成员国军队食堂的供给（阿尔巴尼亚军队除外）；

(5) 由乘客个人行李携带的或以其他国际运输方式进口的，且符合海关法律规定的商品；

(6) 出口的商品；

(7) 根据临时海关制度处置的商品；

(8) 石油生产企业所用油；

(9) 外国投资用途的货物如机器设备的进口；

(10) 派驻阿尔巴尼亚的外交官进口的消费税应税货物。

享受消费税免税政策的产品必须经过批准并在部长会议规定的产

品名录中列明。

2014年4月1日起，石油勘探、油井利用需要进口的石油衍生品将不再享受消费税免税优惠。

2017年12月28日起，功能性饮料从消费税产品清单上移除，不再征收消费税。

2.5.3 应纳税额

消费税应纳税额根据应税项目和对应税率计算得出，计算公式为：

$$\text{消费税应纳税额} = \text{应税项目} \times \text{对应消费税税率}$$

2.5.4 其他

2.5.4.1 消费税退税

海关当局可以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对一些用于指定用途的商品进行消费税退税，如：

(1) 从事电力能源建设的实体（每个电源的装机功率不低于5兆瓦）所使用的燃料缴纳的消费税；

(2) 用于温室以及在生产工业和农业产品中所使用的燃料缴纳的消费税，消费税退税截止日期为2023年12月31日；

(3) 在塑胶、玻璃和混合包装的当地回收行业投入使用的上述材料所产生的消费税的50%部分；

(4) 用于生产电力5兆瓦以上，或用于农业、工业或相关用途的石油产品所缴纳的消费税；

(5) 经海关批准的流程中使用的货物所缴纳的消费税；

(6) 出口的产品已缴纳的消费税；

(7) 运输中使用的生物柴油所缴纳的消费税。

退税程序应遵循特殊规定和预定义的标准，并在此基础上计算要退税的金额。

2.5.4.2 处罚

若经营者被证明其印花税票不足或盈余超过批准水平2%，则相关产品将被征收3倍的消费税。如果差异是由公路、铁路、海上或航空

事故或由海关、公安或检察机关确认的不可抗力造成的，则不适用此类处罚。未能在一定期限内保存会计记录，或未能根据海关当局的要求提供会计记录，将处以50000列克的罚款。

2.5.4.3 纳税人与海关部门沟通的截止日期

如果海关工作人员或进行核查和审计的审计机构代表发现违规行为，违规者提出书面索赔的时限延长至10个工作日。

2.6 其他税（费）

2.6.1 关税（Customs Duty）

根据欧盟相关海关规则制订的阿尔巴尼亚新《海关法》（第102/2014号法）于2014年8月份颁布，全部条款均已生效，自2017年6月1日起实施。

2.6.1.1 税率

结合世界海关组织协调制编码以及欧盟商品编码制度，阿尔巴尼亚海关根据货物类型适用0%、2%、5%、8%、10%以及15%的关税税率，其中进口车辆适用0%的税率。2019年阿尔巴尼亚平均实施关税率为3.6%。阿尔巴尼亚降低了用于IT商业活动中设备的进口关税税率，同时对外国投资者电力生产所需的液体或固体燃料已缴的关税可予返还。大多数进口商品实行最低海关完税价格。

2.6.1.2 免税规定

主要的关税免税规定适用于以下情况：

- （1）根据协议进口的商品，协议内容中明确规定了关税免税；
- （2）石油勘探承包商进口的特定货物；
- （3）人道主义援助物资；
- （4）非营利组织、宗教机构和公共实体以捐赠、慈善或协助为目的进口的物品；
- （5）以贸易促销和广告为目的进口的商品；
- （6）针对于外国投资，为建立5兆瓦以上的电站或改造现有电站进口的机器设备；

(7) 进口自用且已纳税的机器设备。

2.6.1.3 相关协议

阿尔巴尼亚从2007年1月1日起，成为《中欧自由贸易协定》(CEFTA)的成员国。

2009年12月，阿尔巴尼亚与欧洲自由贸易联盟(EFTA)签订了自由贸易协定，欧洲自由贸易联盟的成员国为冰岛、列支敦士登、挪威和瑞士。该协定着重于实现商品贸易的自由化。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和阿尔巴尼亚取消了工业产品、鱼类和其他海产品的海关关税。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与阿尔巴尼亚之间对农业产品的双边协议也成为建立双方自由贸易区的文件之一。

2.6.1.4 美国普遍优惠制项目

普遍优惠制(GSP)是美国为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而设立的贸易项目，提供了多达3500种商品在128个国家的入境免税优惠，阿尔巴尼亚很多物品适用于普遍优惠制关税免除协议。其中包括绝大多数制造业产品、制造业投入品、珠宝、多种地毯、一些农业和渔业产品以及多种化学制品、大理石和矿物。普遍优惠制项目是为了给予出口商在美国市场更多的竞争优势。美国的公司和消费者非常喜欢通过普遍优惠制项目购买物品。

2.6.2 不动产税 (Real Property Tax)

在阿尔巴尼亚拥有不动产的个人和法人实体要缴纳不动产税。不动产税可在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捐赠给政府、宗教和非营利组织的不动产免税，但仍需缴纳一定费用。对具备享受税收优惠资格的四星级和五星级酒店免征不动产税。

2.6.2.1 建筑物的不动产税

对于个人或实体拥有的建筑物的不动产税是根据建筑物的用途计征的，计税基础是建筑物的价值。

每年应纳税额按建筑物价值的百分比计算，具体取决于建筑物的用途。用于住宅的，计税基础为建筑价值的0.05%；用于商业的，计

税基础为建筑价值的0.2%。未在施工许可证规定的期限内竣工的建筑，计税基础为建筑价值的30%。

2.6.2.2 农业用地的不动产税

税基按照农业用地面积（公顷）测量计算。不动产税按公顷数征收，农业用地所在地不同，税率不同。农业用地不动产税的税率为每公顷700列克至5600列克不等。

2.6.2.3 不动产所有权变更税

建筑物或其他不动产的产权变更需要缴税，由受让方个人或者法人实体缴纳。税基是依照建筑物每层的建筑面积（平方米）测量计算。根据建筑物所在地不同，产权变更税税率为每平方米100列克至2000列克不等。除建筑物以外，其他不动产的产权变更税税率是销售价格的2%。

2.6.3 基础设施建设税（Infrastructure Tax）

基础设施建设税按照新建造投资的百分比征收。对于仅用于住宅用途或作为服务单位的建筑而言，基础设施建设税征收率为每平方米销售价格的4%至8%；对用于其他用途的建筑物而言，基础设施建设税征收率为建造投资额的1%至3%不等，地拉那市为2%至4%。有些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国道建设、港口、机场、隧道、大坝等），基础设施建设税征收率为建造投资额的0.1%但不得少于因新建项目而发生的翻修成本。项目投资者是基础设施建设税的纳税义务人，按投资计划预算额计算，在项目许可通过时缴纳。在合法化进程中的建筑物，基础设施建设税的征收比例是投资额的0.5%。工业园区由政府投资建设的，园区内的企业免征基础设施建设税和不动产税。

2.6.4 城市税（City Tax）

在酒店居住的每一个人，无论是阿尔巴尼亚公民还是外国公民都需缴纳城市税。根据规定，城市税按照下表基于住宿天数来计算。税款由酒店行政部门计算并代扣代缴。酒店行政部门在次月5日向发行发票的市政机关申报并缴纳城市税。

表6 不同类型及区域税率

酒店类型	一线区域/每晚	二线区域/每晚	三线区域/每晚
4-5星级酒店	350列克	175列克	105列克
宾馆、汽车旅馆以及《旅游法》规定的其他提供住宿的地点	140列克	70列克	35列克

2.6.5 土地年税 (Annual Tax On Land Plots)

法律规定的一种新税种，是对土地征收的年税，并以固定金额来计算，金额的确定取决于土地所在区域和用途（即住宅或商业目的）。计算方式如下表：

表7 不同类型及区域税率

	住宅地/每平方米/每年	商业用地/每平方米/每年
一线区域	0.56列克	20列克
二线区域	0.42列克	18列克
三线区域	0.28列克	15列克
四线区域	0.14列克	12列克

2.6.6 社会保险和医疗保险

政府有专门负责社会保险和医疗保险的机构。社会保险和医疗保险按照法定工资水平的比例由雇主和雇员共同支付。

表8 保险支付比例

	社会保险	医疗保险
雇主支付	15%	1.7%

雇员支付	9.5%	1.7%
------	------	------

通过雇佣关系获取收入的个人需缴纳的社会保险和医疗保险的计算基数为每月工资。社会保险的计算基数设有上下限，其范围为国家最低工资水平（2022年4月1日后为32000列克）和国家最高工资水平（2022年4月1日后为141132列克）之间。医疗保险的计算基数不设上限。社会保险和医疗保险的缴纳须在次月20日前通过电子申报完成。

自雇个人（包括合伙企业中的自雇个人、雇佣第三方的自雇个人，但不包括农业自雇个人），即通过商业活动获取收入的个人需缴纳的社会保险和医疗保险的计算基数为其所申报收入的23%，该申报收入介于国家最低工资水平（2022年4月1日后为32000列克）和国家最高工资水平（2022年4月1日后为141132列克）之间。自雇个人的医疗保险为国家最低工资标准的6.8%（2022年4月1日后为2176列克）。

所有注册实体应在雇用员工开始日前24小时以电子方式向税务机关提交每位新聘用员工的申报表，并在雇佣关系结束后10日内向税务机关提交每位员工离职的申报表。此外，实体必须以电子方式提交其现有员工的名单。

若在阿尔巴尼亚工作的外国人与本地企业签订合同被雇用，则必须以与本地雇员相同的方式缴纳社会保险和医疗保险。但是，若在阿尔巴尼亚工作的外国人（部分例外）与外国企业签订合同被雇用，则此部分外国员工有权在阿尔巴尼亚社保医保缴费标准和员工所属国的社保医保缴费标准之间进行选择。

社会保险中包括0.3%疾病保险、1.4%生育保险、21.6%退休养老保险、0.3%意外和职业病保险、0.9%失业保险。

2.6.7 其他税费

中央和地方税（费）有很多种，包括港口费、领事服务费、电视和电话税、驾照费、机场抵港及离港税、清洁税、广告税、汽车流转税、塑料和玻璃包装税、公证税和小型企业简化所得税等。

土地或其他财产的销售合同不需交印花税。然而，公证税在性质上与印花税相似。与不动产所有权变更相关的销售合同的公证税为

1000列克；与动产所有权变更相关的销售合同的公证税为700列克。根据买卖双方达成的协议，公证税可由卖方或买方支付，或由双方分摊。

对从事商业活动且年营业额在0至800万列克之间的注册纳税人征收小型企业简化所得税。从2021年1月1日起，此类别的小型企业简化所得税税率为0%。超过规定营业额，纳税人有义务进行企业所得税登记，并遵循《所得税法》的规定。

中央税申报时要向税务机关提交电子数据。根据修正后的法律以及税收指南，从2016年1月1日起，中央税包括除了生命保险、健康保险和绿卡保险以外的书面形式的保险费，税率为10%。这部分税由持有金融监管机关执照的保险公司征收，保险公司不得通过代扣税费获得佣金。中央税、关税的申报和缴纳日期为纳税义务发生次月的15日内。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3.1 税收管理机构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基于《阿尔巴尼亚共和国税收程序法》第9920条（于2008年5月19日修订），中央税收管理办公室由国家税务局（General Department of Taxation，以下简称GDT）与14个地方税务局（Regional Department of Taxation，以下简称RDT）组成。国家税务局是一个中央机构，隶属于财政部，其组织机构架构由财政部长批准，是阿尔巴尼亚唯一征收与管理国家税费和公共收入的中央税务管理机关，拥有局长和两位副局长。地方税务局的职责取决于所在地区，由当地负责人领导。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中央税收管理办公室组织职能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服务引导纳税人；
- （2）税务审计；
- （3）税收征收与限制措施的实施；
- （4）税务调查；
- （5）支持职能：包括财务和统计，信息技术和内部控制，法律服务，人力资源管理和技术法规的发展；
- （6）内部调查；
- （7）退税。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3.2.1 税务登记

2007年5月初，阿尔巴尼亚公布《国家注册中心法》（第9723号法律），成立国家注册中心（National Registration Center，以下简称NRC），将以前通过法院多步骤的司法注册方式改成“一站式”

行政注册程序，使企业注册程序简化，大幅缩短时间和降低成本。

为了改善商业环境，阿尔巴尼亚对企业/公司注册程序进行了重大改革，根据阿尔巴尼亚政府公布的131/2015号法律“关于国家商业中心法”，将原来的国家许可证中心（QKL）和国家注册中心（NRC）合并，成立新的“国家商业中心（QKB）”。企业注册相关问题可查询国家商业中心网站。

在阿尔巴尼亚可以设立企业的形式有：从事商业或经济活动的自然人；民法规定的简单合伙人；商业公司；外国公司的分公司和代表处；储蓄和信贷公司或联盟；合作公司；阿尔巴尼亚法律规定应注册的其他类型实体。在阿尔巴尼亚成立商业公司须在阿尔巴尼亚国家商业中心办理注册。

阿尔巴尼亚国家商业中心联系方式：

地址：Bulevardi “Zhan D’Ark”，Property No.33, House Military, Tirana

电话：00355-4-2250066

根据阿尔巴尼亚法律，商业公司可以先开展商业活动，再办理注册。

3.2.1.1 注册所需文件

办理商业公司等注册申请时，不同类型公司填写不同形式的注册申请表，并按要求提交文件。

（1）自然人需提供的资料：

- ①身份证件复印件；
- ②当前商业活动地址；
- ③公司形式；
- ④签字样本。

（2）简单合伙人注册需提供的资料：

①《民法》规定的相关合同，如未签订书面合同，可签订声明或确认书；

- ②每个合伙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③合伙期限说明；

- ④组织形式说明；
- ⑤商业活动的地点；
- ⑥每个合伙人的身份资料；
- ⑦每个合伙人出资金额和类型；
- ⑧负责公司管理和代表公司同第三方进行活动的人的身份资料和签字样本。

(3) 商业公司注册需提供的资料：

- ①公司名称、形式和成立日期的说明；
- ②成立者的身份证明资料；
- ③公司所在地说明；
- ④经营期限说明；
- ⑤行政管理人员身份证明资料；
- ⑥公司负责人签字样本。

如果成立有限责任公司，阿尔巴尼亚法律规定其最低注册资本为10万列克，注册此类公司时须出具注册资金已到账证明。

如果成立股份公司，分为两种：公开出售股票公司和非公开出售股票公司。阿尔巴尼亚法律对此类公司的注册资本要求是：公开出售股票公司为1000万列克，非公开出售股票公司为350万列克。注册此类公司须出具资金已到账证明。

(4) 无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公司注册的资料：

- ①公司成员或合伙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②公司成立声明；
- ③公司类型；
- ④所有合伙人出资类型和金额。

以上所述的个人身份证明，包括身份证、护照、驾驶证。

3.2.1.2 注册程序

(1) “一站式”服务

“一站式”服务窗口提供税务、社保、医保、劳动检查局和国家统计局等多种注册服务，一旦企业或公司在国家商业中心的注册申请被批准，即被认为已同时在税务、社保、医保、劳动检查局和企业所

在区政府完成注册，无需再分别到以上部门办理注册。企业注册的更改也只需通过国家商业中心进行。新公司注册时间可缩减到1天。

（2）注册形式

注册可在阿尔巴尼亚全国各地地方政府的国家商业中心服务窗口进行，企业可以就近注册，也可到企业所在地以外的政府异地注册。还可通过网络在线提交电子注册申请表，但在线申请提交后，申请人或委托人须到国家商业中心全国任意窗口递交以上所要求的资料，现场签字确认。完成注册申请后，申请人可获得一份标有申请号码并经申请人和注册官员双方签署的注册申请确认，该申请号码日后可用于国家商业中心网站的查询等用途，还可在国家商业中心网站查询注册过的公司。

（3）注册费用

注册费用为100列克，所需费用在国家商业中心注册官员和申请人双方签字之前支付，国家商业中心每道手续均须付费，如核对公司名称是否重名、预留名称、预留名称转让、出具各种文件等等，每种费用均为100列克。

（4）注册结果

注册申请确认后次日，即可获知注册申请是否被接受、暂停或被拒绝。

如果国家商业中心评估后，认为符合法律要求，决定接受注册申请，会在1天内出具以电子方式生成的唯一标识号（NUISTIN）；签发注册证书，证明完成全部注册手续；在国家商业中心网站上发布注册公告；

如果国家商业中心认为申请不符合法律要求，将暂停注册，并在1个工作日内将暂停注册的理由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申请人或委托人，申请人可在15天内当面或在线更改不符合要求的资料；

如果国家商业中心认为注册违反法律要求，或申请人未在15天内更改不符合要求的资料或更改的资料仍不符合法律要求，将做出拒绝注册决定，并将书面告知申请人拒绝理由；

阿尔巴尼亚在注册申请的批准中使用“沉默即同意”的做法，即

如果国家商业中心未能在申请后1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申请是否被暂停或拒绝，则视为申请已被接受。

同时，国家商业中心还将之前法院对公司的注册决定等文件的扫描件置于网站，自2008年7月1日起，公司可通过该网站看到本公司以前注册的相关法院文件。

3.2.1.3 增值税登记与注销登记

(1) 增值税登记

阿尔巴尼亚部长理事会于2020年7月22日确定了增值税的新登记门槛，并统一了所有增值税登记纳税人的申报截止日期。同年7月29日，阿尔巴尼亚议会批准了对《发票和流通监控系统法》和《阿尔巴尼亚程序法》的修正案，两次修订引入的大部分变更从2021年1月1日起生效。

应税人员须在成立日期后30天内，业务活动有效开始前进行增值税登记申请。

根据最新修订的增值税登记门槛，自2021年1月1日起，年应税营业额超过1000万列克的纳税人，需在达到该金额后15日内完成增值税登记。此前纳税人进行增值税登记的门槛为年应税营业额超过500万列克。此次修订后，如果纳税人的年应税营业额超过500万列克但未超过1000万列克，可以自愿选择进行增值税纳税人登记，且须保持注册状态至少2年。经营未满一个公历年度的纳税人，按照实际经营日期占公历年度的比例乘以1000万计算的数额作为进行增值税登记的营业额标准。

此前适用于大多数纳税人的200万应税营业额的登记门槛和某些类别的其他特定增值税登记门槛于2020年12月31日停止适用。2021年1月1日起，新的增值税注册登记起征点对各类纳税人统一适用，不满足上述增值税强制登记要求的纳税人，可自主决定是否需要进行增值税登记。

如果应税人员发现其营业额低于或超过增值税登记门槛须在15日内告知税务机关并申请变更。若纳税人变更名称、经营活动地址或联系方式、法律地位、分支机构或部门的开设或停止状态以及经济活动

类型，须在15日内告知税务机关。

(2) 增值税注销登记

若纳税人停止其经营活动，必须在应税行为终止后的15日内申请注销登记。注销登记在应税行为的最后一天开始生效。当有证据证明纳税人在最后一个财政年度内没有经营活动时，税务机关在纳税人完成认证的行政程序后，有权将纳税人从活跃的登记人转为不活跃的登记人，并进行注销登记。

3.2.1.4 受益所有人登记

(1) 义务实体

下列实体均有义务登记受益所有人：

- ① 有限责任公司；
- ② 股份公司；
- ③ 集体企业；
- ④ 有限合伙企业；
- ⑤ 外国公司的代表机构和分支机构；
- ⑥ 储蓄贷款协会及其工会；
- ⑦ 相互合作社团；
- ⑧ 农业合作社；
- ⑨ 依法必须在国家商业中心注册的其他法人单位；
- ⑩ 非营利组织等。

“受益所有人”指拥有或最终控制实体的个人或以其名义进行交易或活动的个人。

(2) 同时注册实体和最终受益所有人

2022年1月27日，阿尔巴尼亚议会通过了第6号法律，对2020年第112号法律进行修订和补充，修正案自2022年3月2日起生效。

根据修正案，在直接所有权结构下，义务实体的最终受益所有人登记应与其商业登记册中的初始登记同时进行。

此外，间接所有权结构实体，首次申请最终受益所有人登记被驳回的，有权在首次申请被驳回之日起40日内再次申请。

(3) 延长首次登记期限的暂行规定

根据第6号法律，已在商业登记册登记，尚未登记其最终受益所有人的间接所有权结构的义务实体，必须于2022年6月30日之前登记最终受益所有人，否则，将被处以40万列克的罚款。

对于已在商业登记册登记，尚未登记其最终受益所有人的直接所有权结构的义务实体，国家商业中心应将其最终受益所有人数据传入最终受益所有人登记册中。

(4) 违法行为的处罚

根据第6号法律，对义务实体违法行为的处罚修订如下：

①具有间接所有权结构的义务实体，未能在限期（40天）内登记最终受益所有人数据，将被处以60万列克（约5000欧元）的罚款；

②变更强制性登记数据，而未在最终受益所有人登记册变更数据的，将被处以40万列克（约3300欧元）的罚款；

③取消了对未能满足《最终受益所有人法》规定的义务实体的法定代表人的处罚；

④对于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义务而受到的罚款，若在2022年3月2日前未缴纳，则罚款全部豁免；

⑤对于在2022年3月2日前，已按前款规定缴纳罚款并已履行最终受益所有人登记义务的义务实体，有权向国家商业中心申请退还已缴纳的罚款。

(5) 受益所有人登记册访问权限

除了姓名、国籍等可自由获取的数据外，其他所有数据都只能由受益所有人或其授权人以及国家主管当局访问。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阿尔巴尼亚的账簿凭证管理制度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以下简称IFRS）框架的要求趋于一致。所有不适用IFRS的经济实体必须适用由财政部长颁布的国家会计准则（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以下简称NAS）。

3.2.3 纳税申报

3.2.3.1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申报

阿尔巴尼亚不允许以集团名义进行纳税申报，集团的每个实体必须独立进行纳税申报。

纳税人均被要求根据财政部的规范格式准备年度所得税申报表。企业所得税一般纳税人须在次年的3月31日之前向税务机关提交年度所得税申报表、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以及财政部要求的其他资料。小型和微型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申报截止日期为次年2月10日。纳税人无需等待税务机关的评估、通知或者要求，自行申报缴纳，并将税款缴纳至税务机关指定账户。

向税务机关提交的信息包括：

- (1)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财务报表）的数据；
- (2) 资产负债表：记录特定日期报告实体的财务状况（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3) 利润表：记录会计期间报告实体的经济效益（收入、费用和损益）；
- (4) 现金流量表：记录会计期间报告实体的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收支）；
- (5) 所有者权益变动：记录会计报表，会计期间等纳税实体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报告要求广泛，包括对纳税人和相关纳税人进行纳税评估的信息。这些信息有助于税务机关检查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所得税预缴税款可按照月度或是季度进行支付。在第一次纳税的年度，所得税预缴税款是根据企业预测本年度应纳税收入计算得出的。在以后纳税期间分期预缴的所得税按前一年度企业申报的所得税进行计算。

第一季度（1月至3月）的预缴税款以前两年度的应税收入为税基，每月的预缴税款按照该会计期间前两年的所得税金额除以12计算。之后三个季度以上一财政年度的应税收入为税基。

企业所得税预缴税率为15%。如果企业能够向税务机关证明本年度的应税所得额确实低于上一年度同期所得，税务机关可以决定减少预缴税款。

如果税务机关批准了企业减少预缴税款的要求，并且年末企业应纳税额超过了预缴税款的10%，则需补交拖欠税款的利息。如果税务机关确定本年度应税所得额高于上一年度同期所得额10%以上，可以决定提高预缴税款额。上一年度亏损的企业可以根据本年度应税所得预测状况来预缴税款。

纳税人需在每月15日前（月度结算）或每个季度结束之前（季度结算）预缴所得税。

逾期缴纳企业所得税预缴税款的企业，会被处以金额为欠缴税款15%的罚款。

小型企业所得税实行分季预缴制，缴纳日期分别为4月20日、7月20日、10月20日和12月20日。适用简化小型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每次缴税时须同时购买印花税票（每年4次），纳税人将印花税票贴在国家商业中心（税务身份认证码）证明的上方。

有来源于阿尔巴尼亚收入的非居民，须进行纳税申报，并在该收入产生的纳税年度的次年3月31日前缴纳税款，不需要预缴，也不能享受外国税收抵免。

3.2.3.2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申报

有申报义务的个人应当填写《年度所得申报表》。为一个以上雇主工作的个人，不论其年度应纳税总收入是多少，必须提交《年度所得申报表》。法定代表人是由有申报义务的个人自行选择的处理税收相关事务的代表。法定代表人享有申报义务人的权利和义务，税务机关有义务与其进行合作并对其进行管理。申报义务人的法定代表人在申报和纳税过程中出现错误，由申报义务人承担相应责任。

每年自境内、境外取得的收入超过200万列克的阿尔巴尼亚税收居民，有义务在次年4月30日之前向阿尔巴尼亚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个人纳税申报表》。每年取得的收入超过200万列克的阿尔巴尼亚非居民纳税人也适用同样的规则。

作为申报人，需提交身份证号码作为税务代码。

申报表包含以下信息：

- （1）总收入；

- (2) 各项扣除；
 (3) 纳税年度内缴纳的税款。

3.2.3.3 增值税的纳税申报

每一个增值税纳税人必须在提交购货与销货簿后进行增值税申报。增值税申报根据购货与销货簿的信息按月分别计算。自2021年1月1日起，所有登记的增值税纳税人必须每月提交增值税购销账簿和相关增值税申报表。增值税纳税人每月应在次月10日之前提交增值税购销账簿，在次月14日之前提交增值税申报表。

3.2.3.4 部分税种申报与缴纳期限

在阿尔巴尼亚部分税种申报与缴纳期限如下表所示：

表9 部分税种申报与缴纳期限

申报类型	申报期限	缴纳期限
所得税申报	不超过次年3月31日	季度申报：不迟于本季度最后一个月30日（3月30日，6月30日，9月30日，12月30日）； 月度申报：不迟于每月15日。
简化所得税的年度报表	不超过次年2月10日	小型企业所得税在4月20日前报送1月、2月和3月的报表，二、三季度以此类推，四季度报表在12月20日前报送。
雇员个人所得税的月度申报	不超过次月的20日	不超过次月的20日
社会保险和医疗保险的月度申报	不超过次月的20日	不超过次月的20日
源泉扣缴	不超过次月的20日	不超过次月的20日

增值税申报	不超过次月的14日	不超过次月的14日
中央税种的申报	不超过次月的15日	不超过次月的15日
关税的申报	不超过次月的15日	不超过次月的15日

来源：阿尔巴尼亚税务局官方网站

3.2.3.5 延期纳税

企业缴纳税款的能力可能由于各种原因受到影响，包括临时的贸易问题、经济问题或者更高层次的变动。税务部门将根据纳税记录与不能缴纳税款的各个因素，以及更详细的未缴纳税款的原因对纳税人进行各种情况的区分。在纳税人的财务状况无法保证及时足额缴纳税款的情况下，可以随时签订分期付款协议。同时，纳税人应证明其无力全额缴纳税款，并应保证其无论财务状况如何，均能遵守协议。如果税务机关启动了扣押资产的拍卖程序来强制执行欠缴的税款，则不能签订分期付款协议。分期付款申请应以书面形式直接发送给纳税人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的负责人。

申请必须在收到评估通知之日起15日内提出。分期付款协议应在提出书面申请之日起10日内，由纳税人和税务机关负责人签字。纳税人应于签订分期付款协议前支付协议金额20%的款项。

分期付款协议的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起的一个自然年度。分期付款协议有效期内的纳税义务不涉及逾期申报，不产生罚款。

注册地税务机关负责人如果认为纳税人的延期付款请求不合理，可以拒绝，也可以在签订协议前要求纳税人提供银行担保。担保银行对纳税人的纳税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分期付款协议可由税务机关在纳税人不遵守分期付款协议和未按协议缴纳税款的第一时间解除。在这种情况下，纳税人有义务在协议

解除之日起30日内履行本协议涵盖的所有纳税义务。否则，税务机关将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3.2.4 税务检查

阿尔巴尼亚的税制一般以自我评估为基础，并由税务当局进行审计。这种审计包括商业活动所要缴纳的所有税种。

税务审计通知必须在税务检查程序开始30日前或实地检查10日前送达。如果纳税人被再次进行税务审计，主管当局的决定必须连同税务审计通知一起发送给纳税人。任何税务审计通知必须提供有关审计持续时间的信息。

纳税人对税务审计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30日内提出申诉。纳税义务人未经税务机关审计的，可以自初次申报之日起36个月内补正申报。

税务审计的诉讼时效为5年，但是在下列情况下诉讼时效可延长30日：

- (1) 税务机关对纳税人进行税务审计或者税务调查后作出纳税评估；
- (2) 因对先前的纳税评估提出上诉而作出新的纳税评估；
- (3) 纳税人将受到与纳税义务有关的刑事诉讼。

纳税人提交赔偿申请的权利自信用状况确认之日起五年内有效。

2016年最新的税法修正案介绍了纳税人在税务审计开始前报告任何未申报纳税的可能性，在这种情况下，纳税人必须支付相关税款和罚息。在税务检查程序开始前，由纳税人报告其未申报收入，罚款总额为税款的50%。然而，如果罚款金额大于本次税务检查标准处罚金额，适用较低罚款标准。

纳税人在税务检查程序开始前不作任何申报的，在税务检查中发现的任何违法行为，均将受到法律处罚。

3.2.5 税务代理

阿尔巴尼亚纳税人可自主选择税务代理业务。

3.2.6 法律责任

3.2.6.1 违反基本规定的处罚

(1) 违法登记处罚

①未登记经营地址

任何未登记更新地址的经济行为，均被视为无照经营的经济行为。在任意一个地方开展商业活动，必须在15日内登记商业活动地址或是公司地址，违反规定将被处以50万列克的罚款。

②未进行初始登记

未能在商业登记法规定的截止日期内完成初始登记和其他后续强制性登记的，构成行政违规，将被处以6万列克（约500欧元）的罚款。

③申报不真实数据

在不被视为刑事犯罪的情况下，在登记册中申报不真实数据构成行政违法，将被处以6万列克的罚款。

④未报告真实的员工薪酬信息

纳税人的员工薪酬信息也是税务机关税务审计的对象。纳税人如多次被查出无员工薪酬信息，则将被认定有偷税行为，税务机关有权对其提出刑事指控。在这种情况下，雇主将受到100%的税务责任的处罚，以及补缴全部税款和承担有关的社会责任，并被处以50万列克的罚款。按照新规定，不同类型的纳税人将统一按照此处处罚执行。

(2) 会计核算违法处罚

如果财务报表和税务声明是由知名审计公司依法认证的，则税务机关会将认证结果纳入该纳税人的风险分析。程序、标准和审计公司的名单由财政部规定。税务机关审计纳税人时，如果纳税人的应纳税额应被调增，但是纳税人的财务报表却被审计公司认为符合会计法，那么除税额将完全由纳税人承担以外，审计公司还将支付等同于税额的罚款。

(3) 纳税申报违法处罚

没有按规定日期进行纳税申报的纳税人，将会被每次处以5000列克的罚款，若未如期申报增值税、所得税将被每次处以1万列克罚款。因逃税、漏税而拒不申报的企业将被处以应纳税款1倍的罚款。

3.2.6.2 不履行纳税义务处罚

(1) 未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没有在规定日期内缴纳税额的纳税人，以及提交不准确的纳税申报表或退税申请的纳税人，按每个延迟日处以应交税额的0.06%作为罚款。罚款计算期限不能超过365个自然日。

(2) 未能按时预缴所得税税款

未在规定期限预缴企业所得税的，将被处以应预缴税款15%的罚款。这一规定首次在《阿尔巴尼亚法典》中提出，其后又在申报处罚条例中加入了此项处罚。

(3) 未能缴纳所得税税款

未正确申报年度企业所得税和逾期缴纳税款按照每延迟一个月，加收欠缴税款的5%作为罚金，25%封顶。缴纳企业所得税时，所支付的罚金不得进行扣除。

延迟纳税的利息根据阿尔巴尼亚银行按季度公布的银行间利率的120%计算。

为了收缴欠税，税务机关派人证实或监控纳税人业务，没收其每个工作日50%的营业收入。但是，强制执行的金額不能超过欠税的金額。此外，如果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施行强制措施，除用来偿还欠税外，纳税人不能转移银行存款、出售资产或者大额不动产。

3.2.6.3 其他处罚

(1) 发生交易但不提供发票

如果卖方卖出货物或提供服务时，不能提供法律规定的发票，客户可以保留不付款的权利。卖方有义务在醒目的位置进行通知公告，不遵守规定将被处以50万列克罚款。

(2) 违法开具增值税发票

违法开具增值税发票、其他税务发票或不开票将按未申报或未缴税款的1倍进行罚款，应交税款和利息根据特定税法计算和缴纳。

阿尔巴尼亚2021年开始推行电子发票，要求所有与政府、私人实体和个人客户有交易的纳税人根据《发票和流通监控系统法》的具体规定使用电子发票。

自2021年12月24日起，对违反《发票和流通监控系统法》规定、符合以下情形的，相关处罚延期6个月（至2022年6月30日）：纳税人注册了小型企业简化所得税（未注册增值税），并向个人客户提供货物或服务，以现金形式付款；在公用事业市场运营的纳税人，包括向终端客户供水的纳税人和持证销售电力的运营商；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在申报登记纳税人之前开具电子发票。

（3）未保存税收证明

纳税人销售、存储、运输货物时没有税收证明的，将被处以1000万列克的罚款。另外，税务机关会马上扣押货物，并重新对纳税人6个月内的纳税情况进行评估。对提出请求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将用扣押的货物按照市场价格支付罚款。如果多次发生这种行为，税务机关有权对其提出刑事控诉。

（4）与联票出具和会计设备相关的处罚

如果有证据证明没有出具联票，税务机关有权对其进行处罚。

表10 部分违反规定行为及处罚措施

违反规定的行为	税务机关评估及处理措施
未出具联票	逾期缴税利息、补缴税款、50万列克罚款、重新评估其6个月的纳税情况
多次未出具联票	税务机关有权对其提出刑事指控
未出具联票和税控发票	50万列克罚款
未按规定出具联票、 税控发票、财务抵扣券、 预印票	10万列克罚款
未按照法律规定存储或使用会计设备	扣押货物并且提出刑事指控

来源：毕马威阿尔巴尼亚官方网站

3.2.7 其他征管规定

3.2.7.1 关于税务申诉主管机构的声明

自2017年1月1日起，税务行政复议不再由税务部门负责，相关权利移交给财政部，并成为财政部的职能之一。

复议申请可以当面提交，也可以挂号邮寄给财政部税务申诉理事会。

3.2.7.2 出具纳税证明

阿尔巴尼亚税务部门2017年中旬的文件声明，当前仅以纸质形式印发的某些文件也将以电子形式提供。根据该声明，用户将能够通过政府门户网站 e-Albania 下载阿尔巴尼亚税务部门编制的9份文件模板。要获取这项服务以及门户网站上的其他服务，公司或个人需要先进行注册。注册后即可在线查看、下载或打印已公布的带有数字签名的文件。

可通过 e-Albania 门户网站访问的文件包括：

- (1) 缴纳税款的说明；
- (2) 过去三年的年营业额的说明；
- (3) 注册纳税人税务责任的说明；
- (4) 纳税人的纳税状况（主动或被动）的陈述，以及变更发生的日期；
- (5) 税务登记中投资者的说明；
- (6) 公司或个体工商户缴纳的社会保险和医疗保险的证明；
- (7) 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和医疗保险费的证明；
- (8) 运输车辆所有权的证明；
- (9) 个人未进行税务登记的证明。

这些变化简化了取得上述文件的行政程序。同时，这项措施降低了税务机关在准备文件时出现错误的风险。

3.3 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3.3.1.1 登记备案

外国分公司和代表处注册时需提供：母公司成立章程；母公司注

册证明文件；证明母公司目前状况的文件，签发后90日有效，包括清算和破产程序；如果母公司经营业务一年以上，提供上一财政年度母公司的审计平衡表和审计报告；母公司关于成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决定等。

3.3.1.2 分类管理

分公司和代表处是外国投资者在阿尔巴尼亚开展商业活动常用的形式。

分公司的职能是作为外国企业在当地进行经营活动的代表，但分公司不是法律主体，分公司必须聘任一位有权以总公司名义对分公司进行管理的董事，该个人须在商业注册处进行注册。分公司从事的业务范围必须与母公司一致，商业活动范围受总公司所在地法律的限制。分公司最主要的优势是没有注册资本要求，劣势是本身不是独立的法律主体，因此总公司对分公司的所有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代表处作为外国公司的一部分，其本身不是独立法人。代表处不能够从事任何商业活动，仅可在阿尔巴尼亚进行商业推广。

3.3.2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3.3.2.1 所得税管理及源泉扣缴

预提所得税需要在《所得税法》规定的截止期内通过指定的申报表进行纳税申报。

3.3.2.2 增值税管理

在阿尔巴尼亚没有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如果在阿尔巴尼亚从事商品供应、进出口贸易以及在阿尔巴尼亚境内提供房产相关的服务必须进行增值税登记注册。这些企业可以通过当地的税务代理完成增值税的登记注册和申报缴纳。

3.3.2.3 资本利得税

非居民企业在处置其持有的阿尔巴尼亚公司股份时，如果非居民企业通过在阿尔巴尼亚的常设机构取得收益，或股份购买方为阿尔巴尼亚税收居民，则其取得的资本利得收入须按照15%的税率缴纳资本

利得税。不论股息是否已分配给股东，公司有义务在不迟于利润分配的当年8月20日前向税务机关缴纳非居民预提所得税。

3.4 新冠肺炎疫情后税收征管变化

由于新冠疫情的原因，税务总局已暂停部分服务：

(1) 在此期间，税务机关将通过政府电子门户、税务电子门户两个在线平台向纳税人提供服务，如需寻求更多支持和帮助，纳税人可以通过呼叫中心080002或者通过官方网站进行实时人工咨询，或通过地区税务局的官方电话号码和电子邮件进行咨询。

(2) 税务总局通过在官方网站上发布的公告网站为纳税人提供了电子支付渠道，纳税人可以通过商业银行提供的网上银行服务，或者通过阿尔巴尼亚门户网站上的政府支付平台进行税款缴纳。

(3)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经营旅游业、积极加工订购材料以及经营呼叫中心的纳税人，2020年4月至12月属期的税款预缴期限推迟至2021年4月至12月。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4.1 关联交易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阿尔巴尼亚参照 OECD《跨国企业与税务机关转让定价指南》（2010版）制定了阿尔巴尼亚转让定价相关规定，对关联关系引入新的定义。其中明确规定，如果一方企业直接或间接参与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或者由同一个（或几个）企业直接或间接参与双方的管理、控制或资本，那么双方被认定为具有关联关系。如果一方直接或间接拥有另一方50%以上股份或有效控制另一方的商业决策，则被认定为直接或间接参与另一方的管理、控制或资本。“有效控制”是指：

- （1）一方持有或可以控制另一方（法人机构）50%以上的投票权；
- （2）一方可以控制另一方（法人机构）董事会的组成；
- （3）一方有权分配另一方50%以上的利润；
- （4）一方是另一方的亲属（“亲属”是指配偶、子女、父母）或关联方；
- （5）实质控制对方的商业决策。

需强调的是证明一方有效地控制另一方的商业决策的举证责任属于税务当局。

4.1.2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

阿尔巴尼亚转让定价相关规定对跨境受控交易做了解释。跨境受控交易是指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以及总公司及其常设机构之间的交易。跨境受控交易的定义指明转让定价规定仅适用于阿尔巴尼亚纳税人与境外关联方之间的跨境关联交易（境内关联交易不适用），即存在关联关系的阿尔巴尼亚居民企业和阿尔巴尼亚非居民企业或阿尔巴尼亚居民企业和居民企业在境外设立的常设机构之间进行的交易。非

居民企业在阿尔巴尼亚的常设机构的跨境关联交易也适用上述情形。另外，阿尔巴尼亚居民企业或非居民企业在阿尔巴尼亚的常设机构与在避税港的企业之间的交易也被认定为受控交易。

受控交易规则进一步细化了影响阿尔巴尼亚纳税人应税所得的关联交易类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类：

- (1) 有形商品交易，如原材料、产成品、固定资产等；
- (2) 服务交易；
- (3) 无形资产交易，如版权、许可权、专利权使用费、商标、专有技术等，以及其他知识产权；
- (4) 金融交易，如租赁、利息、担保费用；
- (5) 资本交易，如购买或销售股份或其他投资、购买或出售长期持有的有形资产或无形资产。

4.1.3 关联申报管理

如果纳税人受控交易总额超过5000万列克，必须每年报送《年度受控交易事项报告》，报告所有受控交易。该报告提交截止日期为提交《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的截止日期，即次年3月31日。

在确定年度交易总额时，纳税人必须报告所有公司间交易额，不得抵消借贷金额。《年度受控交易事项报告》包含各关联方的交易性质、交易金额、使用的转让定价方法和是否有转让定价文档。此外，还列举了无偿交易和业务重组交易，包括功能、资产或风险的重组，以及法律架构的改变。

阿尔巴尼亚不需要企业提供其他单独的关联交易申报表。

4.2 同期资料

4.2.1 分类及准备主体

暂无信息。

4.2.2 具体要求及内容

暂无信息。

4.2.3 其他要求

阿尔巴尼亚要求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主体文档和国别报告这两种文档，具体规定与欧盟理事会2006年6月27日通过的2006/c176/01号决议《欧盟关联企业转让定价规定》一致。

2019年5月28日，阿尔巴尼亚签署了《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的多边公约》，从而强化本国与其他国家（地区）签署的税收条约体系建设。

2020年7月16日，阿尔巴尼亚通过了第93/2020号法律“关于批准《多边公约》执行《税收条约》有关防止基础侵蚀和利润转移的相关规定”（多边文书或MLI）。自2021年1月1日起，MLI对阿尔巴尼亚生效。

2020年9月22日，阿尔巴尼亚已成为最新交存《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的多边公约》批准书的国家。

4.3 转让定价调查

4.3.1 阿尔巴尼亚与转让定价相关的税收法律法规

4.3.1.1 阿尔巴尼亚国内税收法律依据

（1）2008年5月19日发布的《阿尔巴尼亚共和国税收程序法》9920号第115/1条规定了转让定价有关惩罚。

（2）2014年生效的《所得税法》8438号修正案第二条第四款（a）项和（b）项重新规定了企业所得税范畴的“关联企业”定义；第36/5条首次引入转让定价文档要求；第36/7条为国际转让定价提供了更完善的监管框架，与OECD《跨国企业与税务机关转让定价指南》（2010版）一致。

（3）2014年6月18日财政部发布的16号法令对阿尔巴尼亚转让定价相关规定的实施做出了规定，对独立交易原则的应用和转让定价文档的准备提供了指导。

（4）2015年2月27日财政部发布的9号法令对预约定价的实施制订了明确的规则和程序。

4.3.1.2 国际税收法律依据

阿尔巴尼亚与不同国家和地区签署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协定覆盖了企业营业利润、国际运输、股利、利息、特许权使用费、个人服务及房地产等多种收入类别。协定对在协定缔约国一方或双方的个人或法律实体都具有约束作用。

4.3.2 原则

4.3.2.1 独立交易原则

阿尔巴尼亚转让定价相关规定提到了应依据独立交易原则来确定纳税人在受控交易中的应税所得是否恰当。

4.3.2.2 可比性原则

阿尔巴尼亚转让定价相关法规还规定了何种情形下受控交易与独立企业之间的交易具有可比性。通过转让定价方法得出纳税人不存在对经济指标造成重大影响的差异，或虽存在重要差异但通过对其准确调整可以消除影响的，仍可通过可比性测试。阿尔巴尼亚相关法规列出与OECD《跨国企业与税务机关转让定价指南》（2010版）中一致的五种重要性质，包括所转让商品或劳务的性质，各方承担的功能，合同条款，经济环境，以及各方实施的经营策略等。

（1）在分析转让财产或贸易服务的特点时，相关的因素可能包括但不限于：

①货物类：包括物理特性、质量、可靠性等；

②服务类：包括服务的性质和范围，服务是否涉及特殊经验、技术秘密或无形资产的使用等；

③资本交易：包括资本的金额、期限、担保、货币、债务人的偿付能力、利率等；

④无形资产：交易的形式（如许可或销售），财产类型（如专利、商标或专有技术），保护期限和程度，使用财产的预期收益等；

⑤转让股份或其他投资：发行人资本账户的更新，利润或预计现金流量的现值，转让时的股票价格等；

（2）在分析承担的风险、功能和可使用的资产时，相关因素可能包括但不限于：

①功能：如设计、制造、组装、研发、服务、采购、分销、营销、广告、运输、融资、管理等；

②资产：如工厂和设备，使用有价值的无形资产，金融资产等，要考虑到所使用资产的性质，如使用寿命，市场价值，地点，产权保护等；

③风险：如市场风险，与投资和使用财产、厂房和设备相关的损失风险，投资研发成败的风险，财务风险（如货币汇率和利率变动所造成的风险），信用风险等；

（3）在分析合同条款时，应当按照《民法典》关于合同解释（第681-689条）的规定进行审核，以确定当事人的行为是否符合合同条款。若当事人行为违反《民法典》关于合同解释的规定，则需要进一步分析来确定交易条款的真实性。如果没有书面合同，交易行为可以通过双方之间的其他信件或通信来推断是否符合独立企业之间的交易原则。

（4）在分析经济环境时，相关因素可能包括但不限于：

地理位置，市场规模，市场竞争的程度以及买卖双方的市场地位，替代品和服务的可用性，整个市场特别是区域消费者购买力，政府对市场监管的性质和范围，生产成本（包括土地，劳动力和资本成本）的供需水平，运输费用，市场水平（如零售或批发）等。

（5）在分析经营策略时，要考虑市场渗透、多元化、创新、产品开发、风险规避、政治变革等。

4.3.3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判定受控交易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时，需要应用下列5种转让定价方法中最适当的一种方法：

- （1）可比非受控价格法；
- （2）再销售价格法；
- （3）成本加成法；
- （4）交易净利润法；
- （5）利润分割法。

根据阿尔巴尼亚《所得税法》的规定，应从以下方面考虑选择最

适当的转让定价方法：

- (1) 不同转让定价方法各自的优点与缺点；
- (2) 通过对受控交易中每个企业所承担的职能分析（考虑其所使用的资产和所承担的风险），确定被选择的转让定价方法的适用性；
- (3) 应用所选转让定价方法或其他方法所需的可靠信息；
- (4) 受控交易与非受控交易之间的可比程度，包括可比性调整的可靠性，可能需要消除受控和非受控交易之间的差异。

针对受控交易的具体细节，阿尔巴尼亚转让定价相关规定列明了纳税人对转让定价方法的适用情形。但是，如果列明的方法不能在合理方式下适用于受控交易，纳税人有权利选择其他合理的转让定价方法。选择其他方法的原则为可通过最恰当的方法得出最可靠的结论。此外，如果纳税人选择以上列明的5种转让定价方法以外的转让定价方法时，税务机关在评估受控交易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时应和纳税人使用同种方法。

4.3.4 转让定价调查

4.3.4.1 举证

(1) 提交转让定价文档的主体

根据阿尔巴尼亚转让定价相关法律规定，参与受控交易的纳税人必须按照财政部指令准备、提交转让定价文档，用以证明在这些交易中使用的定价原则完全符合独立交易原则。适用转让定价文档报送要求的第一阶段包括2014年6月4日或者之后产生的交易，以及在这个日期后仍在进行的交易。

(2) 提交转让定价文档的时限

转让定价文档没有固定提交日期，但必须在税务局要求后30日内准备并提交。税务局在企业提交《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截止日期为次年3月31日）后任何时间可要求企业提交转让定价文档。

纳税人有义务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交转让定价文档及其他资料，证明纳税人已对受控交易的定价用途进行了分析。

转让定价文档应该按年更新。但是，如果外部数据显示纳税人的

营业额少于5000万列克，且受控交易条件、外部数据可比性、有关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改为同一转让定价文档可连续使用3年。

(3) 提交转让定价文档的格式

转让定价文档需递交阿尔巴尼亚语或英文的电子版或纸质版。如果文档以英文形式递交，税务机关有权利要求其翻译为阿尔巴尼亚语。费用由纳税人承担且必须在税务机关提出翻译要求的30日内提供。

(4) 转让定价文档的内容

转让定价文档应包含以下信息：

- ①纳税人生产经营和组织结构概况；
- ②企业所属的企业集团相关组织结构及股权结构；
- ③受控交易描述，包含可比性因素分析和使用的转让定价政策具体信息；
- ④转让定价方法的选用及理由，以及相关经济指标解释；
- ⑤可比性分析，包括识别可比非受控交易的过程描述，排除内部可比非受控交易可能性的原因，可比非受控交易描述，受控交易、可比非受控交易的可比性描述以及做出可比性判断的相关信息；
- ⑥所有经济分析和预测的依据；
- ⑦在其他国家适用受控交易的预约定价安排或者类似安排的具体内容；
- ⑧受控交易的相关条款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结论，包括作出判断的详细信息；
- ⑨在受控交易方面可能对判断纳税人是否遵从独立交易原则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除此之外，阿尔巴尼亚不要求单独提交转让定价特殊申报表。

4.3.4.2 调查

阿尔巴尼亚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被税务审计的可能性很高。通常税务审计会涵盖最近3到4年。2014年6月4日阿尔巴尼亚转让定价相关规定出台并生效后，尤其是对转让定价文档报送提出明确要求后，税务审计也会关注转让定价有关事宜。

可比非受控交易包括：内部可比非受控交易，其中受控交易的一方也是可比非受控交易的一方；外部可比非受控交易，其中受控双方均不是可比非受控交易的一方。

如果没有国内可比非受控交易可供分析，税务机关可以使用国外可比非受控交易，这种情况下，要运用适当的转让定价方法对地域差异和其他因素对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从而进行可比性调整。

几种具体交易类型的审查要点如下：

（1）服务交易

①实际发生的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②提供或预期提供的服务能为接收方提供经济或商业价值，以增强其商业地位；

③服务费的定价水平相当于在可比情形下非关联方之间支付服务费的水平，或者非关联方支付其内部服务费的水平；

④其金额相当于非关联方在可比的情况下提供类似的服务。

（2）无形资产交易

无形资产交易（如销售或其他转让）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应考虑到资产转让人的因素和受让人的因素，特别是可比非关联方无形资产交易业务的定价水平。

在对无形资产的许可、出售或其他转让交易的可比性进行评估时，应考虑与受控及非受控交易的可比性有关的任何特殊因素，包括：

①无形资产的预期收益；

②对使用无形资产的任何地域限制；

③转让权利的独有性与否；

④受让方是否有权参与转让方对无形资产的进一步开发。

4.3.4.3 调整

转让定价调整只有通过阿尔巴尼亚税务总局的转让定价司批准后方可进行。经税务总局局长书面批准后，方可由税务机关作出调整。如果受控交易的财务指标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阿尔巴尼亚税务机关有权调整收入和支出，以反映交易的市场价值。未能提供转让定价文

档以及提供的转让定价文档不完整，都会导致税务机关自行评估市场价值。

如果受控交易的指标在市场公允价值区间范围之外，那么税务机关就可以将纳税人的应纳税额调整至市场公允价值区间的中位值，除非税务机关或者纳税人能够有证据证明他们的交易是可以调整至市场公允价值区间之外的不同值。

4.3.4.4 处罚

除了标准的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外，评估的额外应税收入还需缴纳高达25%的税收差额和罚款。

2008年5月19日出台的《阿尔巴尼亚税收程序法》第9920号法律第115/1条列出了转让定价有关的处罚。

阿尔巴尼亚转让定价相关规定指明，对避税行为的重度处罚（相当于应纳税额100%的处罚力度）不适用于转让定价调整。但转让定价调整触发附加税收处罚，延迟的税款每月处以5%的处罚，上限为25%。

此外，随之产生的还有利息。在转让定价调整时，及时提供转让定价文档的应当免于处罚，同时只缴纳调整的税款和利息。而对于未提供文档的企业在转让定价调整期间，每延迟一天将产生未付债务税款金额0.06%的罚款，最高不超过21.9%（相当于365天）。

如果转让定价调整是由与阿尔巴尼亚签订税收协定（安排）的国家作出的，并且会导致在阿尔巴尼亚已缴税的利润被双重征税的，阿尔巴尼亚税务局应根据纳税人的要求，运用独立交易原则对转让定价调整进行评估，如果结论一致，将对阿尔巴尼亚纳税人的纳税义务作出相应的调整。

4.4 预约定价安排

4.4.1 适用范围

预约定价安排（APA）是指为防范转让定价分歧，一个或多个纳税人与一个或多个税务机关就其未来年度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按照独立交易原则达成预约定价安排。

现行转让定价法律规定，为了避免被转让定价调查的风险，纳税人有权向主管税务当局提出预约定价安排。

任意连续的5年内受控交易总额超过3000万欧元的纳税人，有资格申请预约定价安排，一经提请不得撤回。该交易金额门槛不适用于对阿尔巴尼亚来说复杂程度高和商业价值高的纳税人。

预约定价安排最多适用5个年度，政府间协定对预约定价安排有特殊规定的除外。预约定价安排法令提供了安排的程序、信息披露要求和关于提交申请和执行等方面细节性的指南。

4.4.2 程序

财政部2015年2月27日发布的第9号法令介绍了预约定价安排的具体实施规则和程序。

阿尔巴尼亚的预约定价安排包括预备会谈、正式申请、分析评估、协商、起草和签署以及年度合规报告6个阶段，以下为这6个阶段的详细介绍。

4.4.2.1 预备会谈

预备会谈是为了使参与各方就提出的预约定价安排成功的可能性做出评价。通过预备会谈，阿尔巴尼亚国家税务局可以对预约定价安排申请是否可被接受做出明确的判断，同时还可以提前了解双方对商定结果的期望值。

预备会谈需要填写预备会谈调查问卷，如果纳税人或其代表能够在调查问卷中提供足够的信息，预备会谈可以匿名举行。阿尔巴尼亚国家税务局收到调查问卷后，将与纳税人或其代表联系，商讨会议的时间和地点。预备会谈应在收到纳税人申请之日起60日内进行，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预备会谈资料需要提前一周提交阿尔巴尼亚国家税务局，否则可以取消会谈。在预备会谈期间针对申请作出的任何非正式建议，对阿尔巴尼亚国家税务局没有约束力。如果在预备会谈期间确定纳税人的预约定价安排申请依法被阿尔巴尼亚国家税务局接受，阿尔巴尼亚国家税务局将在预备会议后6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纳税人；如果在预备会谈中纳税人的预约定价安排申请不被阿尔巴尼亚国家税务局接受，

阿尔巴尼亚国家税务局将在30日内书面通知纳税人，说明申请不被接受的原因。

以下是预备会谈决定预约定价安排申请不被接受的可能原因：

- (1) 涉及的交易不适用于预约定价安排；
- (2) 纳税人有不履行义务的风险；
- (3) 在预约定价安排之前，存在需要解决的其他复杂问题（如存在常设机构和其他重大考虑因素）。

如果预备会谈中需要提交与预备会谈相关的补充信息，阿尔巴尼亚国家税务局会书面通知纳税人，纳税人应在会谈通知发出前30日内提交补充信息。

4.4.2.2 正式申请

如果阿尔巴尼亚纳税人打算按照预备会谈提出预约定价安排正式申请，必须依照相关规定进行。企业申请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的，应当同时向相关外国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相关资料。阿尔巴尼亚国家税务局将在阿尔巴尼亚国家税务局办公室确认收到申请后60日内，通过确认函以书面形式确认收到正式的预约定价安排申请。

如果申请被接受，确认函将包含以下内容：

- (1) 预约定价安排申请是否反映了阿尔巴尼亚国家税务局在预备会议上的观点；
- (2) 预约定价安排申请是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 (3) 预约定价安排申请费用已经支付完毕；
- (4) 评估预约定价安排申请的阿尔巴尼亚国家税务局人员的联系信息。

如果申请被拒绝，确认函将说明拒绝的理由。如果申请不符合要求，确认函将说明修改的要求，以进行预约定价安排的评估。

接受了预约定价安排申请并不表示阿尔巴尼亚国家税务局和纳税人将达成预约定价安排，只表示阿尔巴尼亚国家税务局将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执行。

对于双边预约定价安排申请，阿尔巴尼亚税务局在收到并接受正式的预约定价安排申请后60日内，联系税收协定（安排）有关缔约国

并询问对方是否愿意在税收协定（安排）的范围内进行相关预约定价安排。

如果纳税人没有先按照规定要求提请预备会谈，阿尔巴尼亚国家税务局可以自行决定要求与纳税人会谈。

4.4.2.3 分析评估

一旦预约定价安排申请被接受，阿尔巴尼亚国家税务局将在60个工作日内对预约定价安排申请进行分析，而不再进行前期确定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工作。阿尔巴尼亚国家税务局可以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进行现场考察。在预约定价安排分析评估期间，阿尔巴尼亚国家税务局可以进行以下分析：

- （1）要求纳税人提供补充信息，包括关联方的信息；
- （2）要求与纳税人举行会谈，讨论具体问题；
- （3）进行实地和现场考察，检查纳税人的经营情况；
- （4）约谈纳税人的员工；
- （5）根据适用的税收协定（安排）有关规定，从参与预约定价安排的缔约国处获取的相关信息；
- （6）根据与评估预约定价安排相关的阿尔巴尼亚法律行使任何权力。

如果阿尔巴尼亚国家税务局采取的评估与纳税人申请的不一致，阿尔巴尼亚国家税务局将与纳税人进行讨论。阿尔巴尼亚国家税务局将考量纳税人的立场或调和两个立场，以达成双方都可以接受的协议。

在预约定价安排评估期间，纳税人应：

- （1）为实地核查提供人员和场地条件；
- （2）获取并提供关联方信息。

在税收协定（安排）条件下，企业申请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的，适用以下程序：

纳税人必须向阿尔巴尼亚国家税务局提供税收协定（安排）缔约国要求的信息和资料，并将其提供给其他税收协定（安排）缔约国的信息和资料的副本（无论是企业自己提供的还是关联企业提供的）同

时向阿尔巴尼亚国家税务局报送。

4.4.2.4 协商

(1) 单边预约定价安排

阿尔巴尼亚国家税务局得出分析结论后会在10日内向纳税人送达阿尔巴尼亚国家税务局《鉴定意见书》，并详细描述阿尔巴尼亚国家税务局不认可纳税人在申请中提出的提议。

如果纳税人与阿尔巴尼亚国家税务局对预约定价安排的意见不一致，纳税人必须在约谈前递交书面资料，对使用的转让定价方法或其他已提交预约定价安排事项作出解释。收到纳税人的回复后，如果阿尔巴尼亚国家税务局仍持不同意见，将在15日之内通过协商对该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2) 双边或多边预约定价安排

在双边或多边预约定价安排中，阿尔巴尼亚国家税务局将与外国主管税务机关交换意见，相关规定如下：

阿尔巴尼亚国家税务局会与外国主管税务机关单独会面。

纳税人无权阅读协商程序中主管税务机关之间交换的意见书或其他资料，相关文件是在双方协商程序和相关税收协定（安排）下提供的，这限定了这些文件的使用和公开范围；纳税人无权出席主管税务机关之间的协商，除非得到所有相关主管税务机关的同意。并且，阿尔巴尼亚国家税务局有权在双方主管税务机关协商过程中的任何适当时间要求纳税人提供最新数据。

在所有预约定价安排协商中，确定的转让定价安排的内容（包含的交易、公司、时期、转让定价方法应用、数据和其他相关信息）都可能与纳税人递交的申请内容有差异。

4.4.2.5 起草和签署

对于所有的预约定价安排内容达成一致意见后，阿尔巴尼亚国家税务局会起草一份《预约定价文本》，并把该文本送交纳税人签字和执行。纳税人必须在收到文本10日内向阿尔巴尼亚国家税务局提交签字协议复印件。

税务机关与纳税人的预约定价安排协商达成一致的，拟定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文本》。《预约定价安排文本》必须包括以下信息：

- (1) 企业及其关联方名称、地址；
- (2) 受控交易；
- (3) 适用年度；
- (4) 确定的转让定价方法及其在受控交易中的应用；
- (5) 独立交易的界定；
- (6) 与转让定价方法运用和计算基础相关的术语定义；
- (7) 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准则；
- (8) 转让定价方法所依据的假设；
- (9) 可能面临的调整程序；
- (10) 纳税人的义务（如纳税人提交年度合规报告的义务）。

协议各方的主管税务机关允许以任意书面形式交换该文本。

纳税人可以选择接受或者拒绝该预约定价安排文本，无论接受与否，纳税人都必须在30日之内书面告知阿尔巴尼亚国家税务局。

如果文本被接受，阿尔巴尼亚国家税务局会基于此文本起草一份《预约定价安排意见书》，该意见书送达纳税人后，纳税人须签字后提交阿尔巴尼亚国家税务局。

阿尔巴尼亚国家税务局无法在90日之内与对方主管税务机关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应把单方面意见转达给纳税人，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纳税人。

4.4.2.6 年度合规报告

签署了预约定价安排的纳税人也有可能被阿尔巴尼亚国家税务局审计，作为定期税务审计的一部分，但是审计的内容仅限于预约定价安排协议规定的内容。

对于预约定价安排涵盖的每个纳税期间，纳税人有义务向阿尔巴尼亚国家税务局提交完成的预约定价安排年度合规报告。提交预约定价安排年度合规报告的截止日期同提交《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的截止日期。按照阿尔巴尼亚国家税务局的要求，预约定价安排年度合

规报告可以与资产负债表和财务报表的复印件一同提交或以电子方式提交。如果纳税人没有提交预约定价安排年度合规报告，或提交不正确、不完整的预约定价安排年度合规报告，将被视为不遵守预约定价安排。

4.4.3 类型

预约定价安排类型包括单边、双边和多边预约定价安排。

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是指单个纳税人与阿尔巴尼亚国家税务局按照《所得税法》第二条第四款，及关于指定受控交易的第36-37条进行的预约定价安排。

双边预约定价安排是指纳税人为避免与关联企业的特定关联交易重复征税，提请阿尔巴尼亚国家税务局与对方国家主管税务机关达成预约定价安排。

多边预约定价安排是指纳税人为避免与关联企业的特定关联交易重复征税，提请阿尔巴尼亚国家税务局与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达成预约定价安排。

4.4.4 申请费用

纳税人申请预约定价安排，需要在正式申请阶段缴纳5万列克的费用，且不可退回。

纳税人在预备会谈结束后，正式申请阶段还应缴纳管理费，分类如下：

- (1) 申请单边预约定价，30万列克；
- (2) 申请双边预约定价，120万列克；
- (3) 申请多边预约定价，120万列克。

如果阿尔巴尼亚国家税务局在接受纳税人的正式申请并分析评估后拒绝纳税人预约定价请求的，应当自拒绝之日起30日内退还90%的管理费。双方进入协商阶段后，在任何情况下，纳税人的管理费均不予退还。

支付申请费不影响纳税人退出预约定价安排程序的权利和阿尔巴尼亚国家税务局根据有关法律退出谈判的权利。

4.5 受控外国企业

暂无信息。

4.6 成本分摊协议

暂无信息。

4.7 资本弱化

4.7.1 判定标准

阿尔巴尼亚资本弱化规则适用于公司负债超过其权益金额4倍（不包含长期借款）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超出部分的利息将不能被税前扣除。资本弱化的限制不适用于银行、保险以及租赁公司。

4.7.2 税务调整

暂无信息。

4.8 法律责任

4.8.1 转让定价法律责任

限制转让定价法规在企业申报了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后的5年内有效。纳税人成为相关税务刑事诉讼案件的当事人后，税务机关对诉讼审理中的案件是否有权重新评估，阿尔巴尼亚法律并无相关规定。

原则上，在对企业进行转让定价调查时由税务机关承担举证责任，证明交易价格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然而，当纳税人已经准备了转让定价文档并提供给税务机关后，责任即转移到纳税人一方。

纳税人可以选择对税务机关的决定提出申诉。最初，将由地区税务局进行行政复议，之后再由税务申诉局进行裁定。如果纳税人穷尽所有申诉渠道税务局仍未改变决定，纳税人可以到行政法院起诉。

4.8.2 受控交易事项报告处罚

未按时报送受控交易事项报告的纳税人，处以每个月1万列克的罚款。

第五章 中阿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5.1 中阿税收协定

税收协定（安排）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主权国家，为了协调相互之间的税收管辖关系和处理有关税务问题，通过谈判缔结的书面协议。两国间的税收协定（安排）具有国际法性质，在适用国际法优先原则的国家，税收协定（安排）法律地位高于国内法。截至2022年10月底，阿尔巴尼亚与41个国家（地区）签署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其中38个已生效。

2020年7月16日，阿尔巴尼亚议会通过了第93/2020号法律，正式批准《BEPS 多边公约》自2021年1月1日起在阿尔巴尼亚生效。批准《BEPS 多边公约》后，无需在两国之间进行额外的谈判即可修正阿尔巴尼亚现有的税收条约。当某一税收协定的缔约国也将该税收协定列入《BEPS 多边公约》的“涵盖税收协定”时，《BEPS 多边公约》的批准生效将会影响到阿尔巴尼亚目前已批准的税收协定，因此阿尔巴尼亚与以下国家（地区）签订的税收协定预计会受到影响：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埃及、爱沙尼亚、法国、希腊、冰岛、印度、爱尔兰、马来西亚、马耳他、荷兰、北马其顿、中华人民共和国、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阿联酋和英国。《BEPS 多边公约》的批准预计将为这些税收协定的应用带来重要变化。《BEPS 多边公约》的主要目的之一是根据《BEPS 多边公约》的条款同时改变所有适用的税收协定，因此预计不会单独修改税收协定。

5.1.1 概述

中国政府与阿尔巴尼亚于2004年9月13日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中阿税收协定》），该协定于2005年7月28日生效，2006年1月1日开始执行。协定覆盖了营业利润、国际

运输、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独立和非独立个人劳务等应纳税收入。该协定应用于在缔约国一方或同时为双方居民的“人”。《中阿税收协定》明确规定了适用于上述收入类型的规则以避免双重征税。另外，对于特定的收入比如股息和利息，《中阿税收协定》明确了双方国家适用的最高税率。

《中阿税收协定》包括十几种应税情况以及两国政府间消除双重征税的方法、无差别待遇、两国政府相互协商程序、情报交换等内容。根据《中阿税收协定》，凡中国居民到阿尔巴尼亚从事经营活动，可向阿尔巴尼亚共和国申请享受税收协定规定的相关待遇。

中阿协定内容可在中国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查阅。

5.1.2 适用范围

《中阿税收协定》的适用范围包括主体范围、客体范围以及领土范围。

5.1.2.1 主体范围

在适用主体方面，有权适用协定的主体是中国居民以及阿尔巴尼亚居民。居民是指按照该缔约国法律，由于住所、居所、管理机构、总机构、注册地，或者其他类似的标准，在该缔约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人，还包括国家和地方当局。但是，不包括仅由于来源于该国的所得或位于该国的财产而负有纳税义务的人。

作为居民的“人”，包括个人、公司和其他团体。

同时为缔约国双方居民的个人，其身份应按以下规则确定：

(1) 应认为仅是其有永久性住所所在缔约国的居民；如果在缔约国双方同时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是与其个人和经济关系更密切（重要利益中心）所在缔约国的居民；

(2) 如果其重要利益中心所在的缔约国无法确定，或者在缔约国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仅是其有习惯性居处所在缔约国的居民；

(3) 如果其在缔约国双方都有，或者都没有习惯性居处，应认为是其国民所属缔约国的居民；

(4) 如果其同时是缔约国双方的国民，或者不是缔约国任何一方的国民，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商解决。

除个人以外，同时为缔约国双方居民的人，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商解决。

5.1.2.2 客体范围

客体范围包括协定适用的中国和阿尔巴尼亚现行税种，目前《中阿税收协定》在中国适用的具体税种为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而在阿尔巴尼亚共和国适用的具体税种为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小规模经营活动税和财产税。同样适用于《中阿税收协定》生效后征收的属于增加或者代替现行税种的相同或者实质相似的税收。

5.1.2.3 领土范围

在领土范围方面，协定采用领土原则和税法有效实施原则相结合的方法，在认定中国和阿尔巴尼亚两国的协定适用领土范围时，首先要满足属于两国的领土；其次，还要满足保证两国的税收法律能够有效实施。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包括领海，以及根据国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勘探和开发海底和底土资源以及海底以上水域资源的主权权利的领海以外的区域。阿尔巴尼亚共和国领土包括领海以及其领空，以及根据巴尔巴尼亚法律和国际法，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拥有权利的海底、底土及其蕴含的自然资源的区域。

5.1.3 常设机构的认定

常设机构是指缔约国一方的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全部或者部分营业的固定营业场所。常设机构的存在与否对于收入来源国的税收管辖权具有至关重要的影响。

5.1.3.1 场所型常设机构的认定

场所型常设机构的形式有管理场所、分支机构、办事处、工厂、作业场所、矿场、油井或气井、采石场或者其他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

根据协定，下列情形不构成常设机构：

(1) 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目的而使用的设施;

(2) 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3) 专为另一企业加工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4) 专为本企业采购货物或者商品, 或者搜集情报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5) 专为本企业进行其他准备性或辅助性活动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6) 专为以上活动的结合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如果由于这种结合使该固定营业场所的全部活动属于准备性质或辅助性质。

5.1.3.2 工程型常设机构的认定

工程型常设机构是指建筑工地, 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 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 但仅以该工地、工程或活动在任何12个月中连续9个月以上的为限。

5.1.3.3 服务型常设机构的认定

服务型常设机构是指企业通过雇员或雇用的其他人员为上述目的提供的劳务, 包括咨询劳务, 但这种性质的活动以在该国内(为同一个工程或相关工程)在任何12个月中连续或累计9个月以上的为限。

5.1.3.4 代理型常设机构的认定

(1) 非独立代理人

《中阿税收协定》第5条第5款对非居民企业的代理型常设机构作出了规定。当一个人(除独立代理人以外)在缔约国一方代表缔约国另一方的企业进行活动, 有权并经常行使这种权力以该企业的名义签订合同, 这个人为该企业进行的任何活动, 应认为该企业在该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除非这个人通过固定营业场所进行的活动限于《中阿税收协定》第5条第4款的规定, 按照该款规定, 不应认为该固定营业场所是常设机构。

(2) 独立代理人

《中阿税收协定》第5条第6款对独立代理人作出了规定。缔约国一方企业仅通过按常规经营本身业务的经纪人、一般佣金代理人或者任何其他独立代理人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不应认为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设有常设机构。但如果这个代理人的活动全部或几乎全部代表该企业，不应认为是该款所指的独立代理人。

5.1.4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

5.1.4.1 不动产所得

“不动产”一语应当具有财产所在地的缔约国的法律所规定的含义。该用语在任何情况下应包括附属于不动产的财产，农业、林业所使用的牲畜和设备，有关地产的一般法律规定所适用的权利，不动产的用益权以及由于开采或有权开采矿藏、水源和其它自然资源取得的不固定或固定收入的权利。船舶和飞机不应视为不动产。规定也适用于从直接使用、出租以及任何其它形式使用不动产取得的所得，企业的不动产所得以及用于独立个人劳务的不动产所得同样适用。

中国居民从位于阿尔巴尼亚的不动产取得的所得，可以在阿尔巴尼亚征税。

5.1.4.2 营业利润

营业利润是指企业营业收入扣除其营业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的余额。

中国居民在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构成常设机构的前提下，阿尔巴尼亚才有权对营业利润征税，但应仅以属于该常设机构的利润为限。

5.1.4.3 国际运输业务

缔约国一方居民企业以船舶或飞机经营国际运输业务所取得的利润，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此规定也适用于参加合伙经营、联合经营或者参加国际经营机构取得的利润。

5.1.4.4 联属企业

联属企业是指两个企业之间的商业或财务关系不同于独立企业之

间的关系。

(1) 缔约国一方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

(2) 同一人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缔约国一方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

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下，两个企业之间的商业或财务关系不同于独立企业之间的关系，因此，本应由一方企业取得，但由于这些情况而没有取得的利润，可以计入该企业的利润，并据以征税；若同时另一方已对该部分利润征税，则另一方应对该部分利润征税额进行适当调整。

5.1.4.5 股息

股息是指从股份或者非债权关系分享利润的权利取得的所得，以及按照分配利润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法律，视同股份所得同样征税的其它公司权利取得的所得。

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这些股息也可以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法律征税。但是，如果收款人是股息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10%。中阿双方主管当局应协商确定实施该限制税率的方式（不应影响对该公司支付股息前的利润所征收的公司利润税）。

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股息的股份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上述的规定。

5.1.4.6 利息

利息是指从各种债权取得的所得，不论其有无抵押担保或者是否有权分享债务人的利润；特别是从公债、债券或者信用债券取得的所得，包括其溢价和奖金。由于延期支付的罚款，不应视为本条所规定的利息。

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或者从各种债权取得的所得，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这些利息也可以在该利息发生的缔约国，按照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收款人是利息受益所有人，那么所征税款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10%。中阿双方主管当局应协商确定实施限制税率的方式。

5.1.4.7 特许权使用费

特许权使用费是指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著作，包括电影影片、无线电或电视广播使用的胶片、磁带的版权，专利、商标、设计或模型、图纸、秘密配方或秘密程序、专有技术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或者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科学设备或有关工业、商业、科学经验的情报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

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特许权使用费，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这些特许权使用费也可以在其发生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收款人是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10%。中阿双方主管当局应协商确定实施该限制税率的方式。

如果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特许权使用费发生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该特许权使用费的权利或财产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上述的规定。

5.1.4.8 财产收益

中国居民企业在阿尔巴尼亚的财产收益主要是指转让位于阿尔巴尼亚的不动产、位于阿尔巴尼亚的常设机构营业资产中的动产、转让来自阿尔巴尼亚居民公司的股票收益等。

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取得的收益，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缔约国一方企业转让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营业财产部分的动产，或者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独立个人劳务的固定基地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包括转让常设机构（单独或者随同整个企业）或者固定基地取得的收益，可以在该缔约

国另一方征税。缔约国一方企业转让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或者转让属于经营上述船舶、飞机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转让一个公司财产股份的股票取得的收益或者在合伙企业或信托中的利益，其财产主要直接或间接由坐落于缔约国一方的不动产所组成，可以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除适用于上述规定已经涵盖的任何股份和权益以外，还应适用于诸如合伙企业或信托权益（如果尚未涵盖此类股份或权益）的股份或类似权益。

转让上述各款所述财产以外的其它财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转让者为其居民的缔约国征税。

5.1.4.9 个人劳务

依国际税收协定规范惯例，《中阿税收协定》对于个人劳务的征税权作出了规定。以下作简单介绍：

（1）独立个人劳务

缔约国一方居民由于专业性劳务或者其他独立性活动取得的所得，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但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以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①在缔约国另一方为从事上述活动设有经常使用的固定基地。在这种情况下，该缔约国另一方可以仅对属于该固定基地的所得征税；

②在有关历年开始或结束的任何12个月中在缔约国另一方停留连续或累计达到或超过183天。在这种情况下，该缔约国另一方可以仅对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活动取得的所得征税。

“专业性劳务”一语特别包括独立的科学、文学、艺术、教育或教学活动，以及医师、律师、工程师、建筑师、牙医师和会计师的独立活动。

（2）非独立个人劳务

除适用董事费、退休金、政府服务、教师和研究人員、学生和学徒的规定以外，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受雇取得的薪金、工资和其他类似报酬，除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的活动以外，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在该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可以在该缔约

国另一方征税。

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同时具有以下三个条件的，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①收款人在有关历年开始或结束的任何12个月中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停留连续或累计不超过183天；

②该项报酬由并非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雇主支付或代表该雇主支付；

③该项报酬不是由雇主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负担。

虽有上述规定，在缔约国一方企业经营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上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

5.1.4.10 董事费

《中阿税收协定》规定，缔约国一方居民作为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取得的董事费和其他类似款项，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5.1.4.11 艺术家和运动员

《中阿税收协定》规定，缔约国一方居民作为表演家，如戏剧、电影、广播或电视艺术家、音乐家或作为运动员，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其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表演家或运动员从事其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并非归属表演家或运动员本人，而是归属于其他人，可以在该表演家或运动员从事其活动的缔约国征税。

作为缔约国一方居民的表演家或运动员在缔约国另一方按照缔约国双方政府的文化交流计划进行活动取得的所得，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应予免税。

5.1.4.12 退休金

《中阿税收协定》第18条规定，因以前的雇佣关系支付给缔约国一方居民的退休金和其他类似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虽有上述规定，缔约国一方政府或地方当局按社会保险制度的公

共福利计划支付的退休金和其它类似款项，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5.1.4.13 政府服务

《中阿税收协定》规定，缔约国一方政府或地方当局对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支付退休金以外的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但是，如果该项服务是在缔约国另一方提供，而且提供服务的个人是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并且该居民是该缔约国另一方国民；或者不是仅由于提供该项服务，而成为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居民，该项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缔约国一方政府或地方当局支付或者从其建立的基金中支付给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的退休金，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但是，如果提供服务的个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并且是其国民的，该项退休金应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5.1.4.14 教师和研究人员

《中阿税收协定》规定，任何个人是、或者在紧接前往缔约国一方之前曾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主要是为了在该缔约国一方的大学、学院、学校或为该缔约国一方政府承认的教育机构和科研机构从事教学、讲学或研究的目的，停留在该缔约国一方。对其由于教学、讲学或研究取得的报酬，该缔约国一方应自其第一次到达之日起，2年内免于征税。

上述规定不适用于不是为了公共利益而主要是为某个人或某些人的私利从事研究取得的所得。

5.1.4.15 学生和学徒

《中阿税收协定》规定，学生、企业学徒是、或者在紧接前往缔约国一方之前曾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仅由于接受教育、培训的目的，停留在该缔约国一方，对其为了维持生活、接受教育或培训的目的收到的来源于该缔约国以外的款项，该缔约国一方应免于征税。

上述学生、企业学徒取得的不包括上述赠款、奖学金和劳务报酬，在接受教育或培训期间，应与其停留国居民享受同样的免税、优

惠和减税。

5.1.4.16 其他所得

缔约国一方居民取得的各项所得，不论发生在何处，凡本协定上述各条未作规定的，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不动产所得以外的其它所得，如果所得收款人为缔约国一方居民，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在该缔约国另一方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所得的权利或财产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上述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分别适用营业利润和独立个人劳务的规定。

5.1.5 阿尔巴尼亚税收抵免政策

5.1.5.1 在阿尔巴尼亚的税收抵免办法

(1) 当阿尔巴尼亚居民取得所得或拥有财产，按照《中阿税收协定》规定可以在中国征税时，阿尔巴尼亚允许：

①从对阿尔巴尼亚居民就该项所得征收的税款中扣除，其数额相当于在中国缴纳的税款；

②从对阿尔巴尼亚居民就该项财产征收的税款中扣除，其数额相当于在中国缴纳的税款。

但是，在上述任何情况下，该项扣除不得超过扣除前就该项可归属于中国征税的所得或财产计算的阿尔巴尼亚税款。

(2) 当按照《中阿税收协定》规定，阿尔巴尼亚居民取得的所得或拥有的财产在阿尔巴尼亚免税，阿尔巴尼亚在计算该居民的其余所得或财产的税款时，将考虑免税的所得或财产。

5.1.5.2 企业境外所得在中国的税收抵免办法

(1) 适用范围

①中国的居民企业（包括按境外法律设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被判定为中国税收居民的企业）可以就其取得的境外所得直接缴纳和间接负担的境外企业所得税性质的税额进行抵免。

②中国的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就其取得的发

生在境外、但与其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直接缴纳的境外企业所得税性质的税额进行抵免。

（2）境外所得确认时间

来源于境外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应按被投资方作出利润分配决定的日期确认收入实现。

来源于境外的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转让财产等收入，应按有关合同约定应付交易对价款的日期确认收入实现。

（3）合理支出的扣除

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境外的所得，应当以依法扣除与取得该项收入有关的合理支出后的余额作为应纳税所得额。

在计算境外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为取得境内、境外所得而在境内、境外发生的共同支出，与取得境外应税所得有关的、合理的部分，应在境内、境外应税所得之间，按境外每一国别资产、收入、员工工资支出或其他指标数额占企业全部数额的比例或几种比例的综合比例，在每一国别的境外所得中对应调整扣除，计算来自每一国别的应纳税所得额。分摊比例确定后应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无合理原因不得改变。

（4）抵免方法

2017年1月1日以前，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税收协定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号）文件的规定，企业只可以选择“分国抵免法”计算其来源于境外的应纳税所得额、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和抵免限额，即按国（地区）别分别计算（“分国（地区）不分项”）其来源于境外的应纳税所得额、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和抵免限额。

2017年1月1日起，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4号）规定，企业可以选择按“分国抵免法”或者选择“综合抵免法”计算境外的应纳税所得额、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及抵免限额。“综合抵免法”即不按国（地区）别汇总计算（即“不分国（地区）不分项”）其来源于

境外的应纳税所得额及抵免限额。上述方法一经选择，5年内不得改变。

企业选择采用不同于以前年度的方式计算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和抵免限额时，对该企业以前年度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号）文件规定没有抵免完的余额，可在税法规定结转的剩余年限内，按新方式计算的抵免限额中继续结转抵免。

（5）间接抵免层级

企业在境外取得的股息所得，在按规定计算该企业境外股息所得的可抵免所得税额和抵免限额时，由该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限于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号）文件第6条规定的持股方式确定的5层外国企业，即：

第1层：企业直接持有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

第2层至第5层：单一上一层外国企业直接持有20%以上股份，且由该企业直接持有或通过一个或多个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号）文件第6条规定持股方式的外国企业间接持有总和达到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可参见《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4号））。

5.1.5.3 居民个人境外所得的税收抵免办法

根据2019年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7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20条、第21条，中国居民个人境外所得抵免实行分国不分项的办法。

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可以从其应纳税额中抵免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但抵免额不得超过该纳税人境外所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所称“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是指居民个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依照该所得来源国家（地区）的法律应当缴纳并且实际已经缴纳的所得税税额。所称“纳税人境外所得依照本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

额”，是居民个人抵免已在境外缴纳的综合所得、经营所得以及其他所得的所得税税额的限额（以下简称抵免限额）。

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来源于中国境外一个国家（地区）的综合所得抵免限额、经营所得抵免限额以及其他所得抵免限额之和，为来源于该国家（地区）所得的抵免限额。

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综合所得、经营所得，应当分别合并计算应纳税额；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其他所得，应当分别单独计算应纳税额。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外一个国家（地区）实际已经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低于依照前款规定计算出的来源于该国家（地区）所得的抵免限额的，应当在中国缴纳差额部分的税款；超过来源于该国家（地区）所得的抵免限额的，其超过部分不得在本纳税年度的应纳税额中抵免，但是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来源于该国家（地区）所得的抵免限额的余额中补扣。补扣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年。

5.1.5.4 饶让条款相关政策

中国与阿尔巴尼亚的税收协定中没有饶让条款。

5.1.6 无差别待遇原则

《中阿税收协定》的无差别待遇条款规定了中国与阿尔巴尼亚两国之间在国内税收征管方面的国民待遇原则，即无差别待遇原则，主要涵盖四方面内容：

5.1.6.1 国民无差别待遇

缔约国一方国民在缔约国另一方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应与该缔约国另一方国民在相同情况下，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同或比其更重。虽有《中阿税收协定》第一条的规定，本规定也适用于不是缔约国一方或者双方居民的人。

5.1.6.2 常设机构无差别待遇

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常设机构的税收负担，不应高于该缔约国另一方对其本国进行同样活动的企业。本规定不应理解为缔约国一方由于民事地位、家庭负担给予该缔约国居民的任何扣除、优惠和减免也必须给予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

5.1.6.3 间接投资无差别待遇

除适用《中阿税收协定》第9条附属企业第1款、第11条利息第7款或第12条特许权使用费第6款规定外，缔约国一方企业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其它款项，在确定该企业应纳税利润时，应与在同样情况下支付给该缔约国一方居民同样予以扣除。同样，缔约国一方企业对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任何债务，在确定该企业的纳税财产时，应与在相同条件下与缔约国一方居民所确定的债务一样扣除。

5.1.6.4 子公司无差别待遇

缔约国一方企业的资本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为缔约国另一方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居民拥有或控制，该企业在该缔约国一方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应与该缔约国一方其它同类企业的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同或比其更重。

5.1.7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手续

5.1.7.1 阿尔巴尼亚执行协定的模式

暂未找到阿尔巴尼亚相关规定。

5.1.7.2 在阿尔巴尼亚开具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流程

暂未找到阿尔巴尼亚相关规定。

5.2 中阿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

5.2.1 相互协商程序概述

OECD 在2008年7月发布的修订后的《OECD 税收协定范本》第25条第5款中建立了旨在解决国际税收争议的仲裁机制，即相互协商程序，目的是解决两国主管当局的税收协定争议，并在双边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条款的框架内共同协调磋商机制。

5.2.2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的法律依据

中国与阿尔巴尼亚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巴尼亚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自2006年1月1日起开

始执行。

为规范与外国（地区）税务主管当局涉及税收协定的相互协商工作，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56号），自2013年1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分别于2017年6月7日和2019年5月28日签署《BEPS 多边公约》。为执行经《BEPS 多边公约》修改后的《中阿税收协定》（签署于2004年9月13日），制作了《BEPS 多边公约》和《中阿税收协定》的整合文本，具体内容可在中国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查阅。

5.2.3 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

5.2.3.1 申请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巴尼亚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第26条第1款：

当一个人认为，缔约国一方或者双方所采取的措施，导致或将导致对其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时，可以不考虑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补救办法，将案情提交本人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或者如果其案情属于协定第25条第1款，可以提交本人为其国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

5.2.3.2 相互协商程序的方式、时限和具体情形

根据《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56号），申请人应在有关税收协定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省级税务机关提出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申请。

主管当局如果认为所提意见合理，又不能单方面圆满解决时，应设法同缔约国另一方主管当局相互协商解决，以避免不符合本协定的征税。达成的协议应予执行，而不受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时间限制。

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议设法解决在解释或实施《中阿税收协定》时所发生的困难或疑义，也可以对《中阿税收协定》未作规定的消除双重征税问题进行协商。

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为达成上述协议的目的，可以相互直接联系。

5.2.4 启动程序

5.2.4.1 启动程序时效及条件

根据《中阿税收协定》，案情必须在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措施第一次通知之日起，3年内提出。

根据《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第9条规定，中国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1) 对居民身份的认定存有异议，特别是相关税收协定规定双重居民身份情况下需要通过相互协商程序进行最终确认的；

(2) 对常设机构的判定，或者常设机构的利润归属和费用扣除存有异议的；

(3) 对各项所得或财产的征免税或适用税率存有异议的；

(4) 违反税收协定非歧视待遇（无差别待遇）条款的规定，可能或已经形成税收歧视的；

(5) 对税收协定其他条款的理解和适用出现争议而不能自行解决的；

(6) 其他可能或已经形成不同税收管辖权之间重复征税的。

中国国民认为缔约对方违背了税收协定非歧视待遇（无差别待遇）条款的规定，对其可能或已经形成税收歧视时，可以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5.2.4.2 税务机关对申请的处理

负责申请人个人所得税或企业所得税征管的省级税务机关为受理申请的税务机关。申请人就缔约对方征收的非所得税类税收提出相互协商申请的，负责与该税收相同或相似的国内税收征收的省级税务机关为受理申请的税务机关。国内没有征收相同或相似税收的，省级国家税务局为受理申请的税务机关。

受理申请的省级税务机关应在15个工作日内，将申请上报税务总局，并将情况告知申请人，同时通知省级以下主管税务机关。

因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全等原因导致申请不具备启动相互协商程序条件的，省级税务机关可以要求申请人补充材料。申请人补充材料后仍不具备启动相互协商程序条件的，省级税务机关可以拒绝受理，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

税务总局收到省级税务机关上报的申请后，应在20个工作日内按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对于相互协商结果，税务总局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受理申请的省级税务机关，省级税务机关应告知申请人。

5.2.5 相互协商的法律效力

5.2.5.1 相互协商程序结果的法律效力

国际普遍认为相互协商程序属于行政性的争议解决手段，即其结果只对达成协议的主管当局产生约束，若当事人对结果不满，仍有权通过司法程序寻求救济。此外，相互协商程序是两国主管当局就特定问题进行的协商讨论，就效力而言，其得出的结论只能对该特定问题生效，而无普遍约束力。

5.2.5.2 相互协商程序与司法判决的关系

通常认为，如果两国主管当局进行协商讨论的问题上已产生了生效的税收和解或司法判决，那么两国主管当局在进行相互协商时，将只能基于此前认定的事实进行相应的纳税调整，而不能改变已生效的和解或判决。

5.2.5.3 保护性措施

相关协商程序条款规定，若纳税人接受相互协商的结果，该结果的执行将不受其本国国内法的限制。因两国主管当局就相互协商程序能否达成一致具有相当的不确定性，且该程序通常耗时较长，当纳税人对协商结果不满或两国税务主管当局无法达成一致时，即使纳税人希望通过司法程序解决，可能已过诉讼时效。因此当事人在申请启动协商程序后往往还会选择同时启动其他的救济程序，如行政复议或司法救济来确保自身权益。

5.2.6 阿尔巴尼亚仲裁条款

中国与阿尔巴尼亚的税收协定中尚未包含有仲裁条款。

5.3 中阿税收协定争议的防范

5.3.1 税收协定争议概念

税收协定争议是税收协定的缔约国之间因税收协定的解释和适用而引发的争议，它是一种国家间的国际税务争议，是一种国际争端。

5.3.2 中阿税收协定争议产生原因及主要表现

5.3.2.1 双重税务国籍

根据《中阿税收协定》第4条，“缔约国一方居民”一语是指按照该缔约国法律，由于住所、居所、管理机构、总机构、注册地，或者其它类似的标准，在该缔约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人，还包括国家和地方当局。但是，这一用语不包括仅由于来源于该国的所得或位于该国的财产而负有纳税义务的人。

由于上述规定，同时为缔约国双方居民的个人，其身份应按以下规则确定：

（1）应认为是其有永久性住所所在缔约国的居民；如果在缔约国双方同时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是与其个人和经济关系更密切（重要利益中心）所在缔约国的居民；

（2）如果其重要利益中心所在国无法确定，或者在缔约国任何一方都没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是其有习惯性居处所在国的居民；

（3）如果其在缔约国双方都有，或者都没有习惯性居处，应认为是其国民所属缔约国的居民；

（4）如果其同时是缔约国双方的国民，或者不是缔约国任何一方的国民，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商解决。

除个人以外，同时为缔约国双方居民的人，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商解决。

5.3.2.2 常设机构的认定争议

《中阿税收协定》第5条对常设机构的认定做出了具体说明。

当一个人（除独立代理人以外）在缔约国一方代表缔约国另一方的企业进行活动，有权并经常行使这种权力以该企业的名义签订合同，这个人为该企业进行的任何活动，应认为该企业在该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

需要注意的是，缔约国一方企业仅通过按常规经营本身业务的经纪人、一般佣金代理人或者任何其他独立代理人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不应认为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设有常设机构，而是独立代理人。但如果这个代理人的活动全部或几乎全部代表该企业，不应认为是上述所指独立代理人。

5.3.3 妥善防范和避免中阿税收协定争议

5.3.3.1 全面了解中阿税收协定及阿尔巴尼亚税法的具体规定

中国投资者可以在投资或经营决策阶段对阿尔巴尼亚税法以及《中阿税收协定》的具体规定进行充分考察与准确理解，结合自身的投资项目或经营活动识别税务风险，严格按照阿尔巴尼亚税法及《中阿税收协定》的具体规定安排自身的投资、经营活动。

5.3.3.2 完善税务风险的内部控制与应对机制

中国企业作为赴阿投资者可注重建立税务风险的控制与管理机制，制定涉外税务风险识别、评估、应对、控制以及信息沟通和监督的相关工作机制，准确、全面地识别自身的税务风险点，并制定税务风险应对预警方案。中国企业可结合在阿尔巴尼亚投资或经营的业务特点设立专门的税务管理机构和岗位，配备专业素质人员，强化税务风险管理职能以及岗位职责。

5.3.3.3 与阿尔巴尼亚税务当局开展充分的沟通与交流

中国投资者可在全面了解阿尔巴尼亚税法以及《中阿税收协定》具体规定以及准确把握自身涉税风险点的基础上，加强与阿尔巴尼亚税务当局沟通与交流，备齐相关证明材料，可就一些关键税务风险点的处理与其充分沟通，必要时可以启动在阿尔巴尼亚的预约定价安排程序以及事先裁定程序，降低自身涉税风险。

5.3.3.4 及时寻求中国政府方面的帮助

中国投资者可以检索和了解阿尔巴尼亚税法以及《中阿税收协定》的具体规定。同时可在投资和经营决策时寻求中国政府方面的帮助，获取相关税收规定以及政策信息。能够给中国投资者提供投资咨询的机构主要有驻阿尔巴尼亚使馆经商参处、阿尔巴尼亚中国总商会、阿尔巴尼亚驻中国大使领馆商务处、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等。

第六章 在阿尔巴尼亚投资可能存在的

税收风险

6.1 信息报告风险

6.1.1 注册登记制度

6.1.1.1 不予受理的风险

赴阿尔巴尼亚投资的“走出去”企业或个人，有以下两种情形之一的，国家商业中心依法不予受理注册申请：

- (1) 申请不符合法律要求或不完整、不正确；
- (2) 申请注册的资料和商业注册数据库的留存资料不一致。

因此，企业或者个人在登记注册前，要按照《国家注册中心法》准备好相关资料，避免更正资料和被暂停注册的风险。

6.1.1.2 违规注册的风险

(1) 未注册经营地址的风险

任何未注册经营地址的经营行为，均被视为无照经营的经济行为。除了总部，其他登记地址的经营活动必须符合在当地的活动时间不超过15天的规定，违反规定将被处以50万列克的罚款。

(2) 未注册员工雇佣信息的风险

纳税人如被查出无员工雇佣信息将被处以50万列克的罚款，同时必须补缴少缴的税款；多次被查出无员工雇佣信息将被认定为偷税行为，税务机关有权对其提出刑事指控。按照新规定，不同类型的纳税人将统一按照此处罚规定执行。

6.1.1.3 达到标准未注册的风险

自2021年1月1日起，年应税营业额超过1000万列克的纳税人，必须进行增值税登记。在这一规定生效之前，纳税人的增值税登记门槛

为公历年度内的营业额达到500万列克。需要注意的是，2021年起新的增值税起征点将统一适用于各类纳税人。

6.1.2 信息报告制度

在阿尔巴尼亚，如果纳税人受控交易总额超过5000万列克，必须每年报送《年度受控交易事项报告》，报告所有受控交易。该报告必须在税务局要求之日起30日之内提交，提交截止日期与提交《利润表》的截止日期相同，即次年3月31日。

在确定年度交易总额时，纳税人必须报告所有公司间交易额（不得抵消借贷金额）。如果纳税人受控交易总额超过特定标准，需要以年度为单位提交《年度受控交易事项报告》，申请期限由财政部决定。未按时报送《年度受控交易事项报告》的纳税人，对延误处以每个月1万列克的罚款。

赴阿尔巴尼亚投资的“走出去”企业，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38号）（以下简称《公告》）的要求履行信息报告义务。居民企业成立或参股外国企业，或者处置已持有的外国企业股份或有表决权股份，符合以下情形之一，且按照中国会计制度可确认的，应当在办理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填报《居民企业参股外国企业信息报告表》：

（1）在本公告施行之日，居民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外国企业股份或有表决权股份达到10%（含）以上；

（2）在本公告施行之日后，居民企业在被投资外国企业中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或有表决权股份自不足10%的状态改变为达到或超过10%的状态；

（3）在本公告施行之日后，居民企业在被投资外国企业中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或有表决权股份自达到或超过10%的状态改变为不足10%的状态。

居民企业在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还应附报以下与境外所得相关的资料信息：

（1）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五条情形

或者需要适用《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国税发〔2009〕2号文件印发）第八十四条规定的居民企业填报《受控外国企业信息报告表》；

（2）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抵免范围的外国企业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受控外国企业按照中国会计制度编报的年度独立财务报表。

居民企业未按照《公告》规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经主管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主管税务机关可根据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已有信息合理认定相关事实，并据以计算或调整应纳税款。

6.2 纳税申报风险

6.2.1 在阿尔巴尼亚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阿尔巴尼亚的税法规定不允许合并纳税，中国企业在阿尔巴尼亚当地设立的子公司，需按照当地法律法规进行纳税申报，且一个集团下的两个公司，亏损不能相互弥补。若未按有关要求进行纳税申报，将面临当地税务机关的税收处罚。

中国企业在阿尔巴尼亚设立的子公司支付的股息需要缴纳预提所得税。

6.2.1.1 未按规定纳税的风险

未按期进行纳税申报的纳税人，将会根据不同税种被处以不同数额的罚款。详见3.2.6.1。

对因逃税、漏税而拒不申报的企业处以应纳税款1倍的罚款。

6.2.1.2 不履行纳税义务的风险

（1）对不缴或少缴税款的处罚

①未按规定缴纳增值税按每个延迟日处以应交税款的0.06%作为罚款。罚款计算期限不能超过365个自然日。

②未在规定时间内预缴企业所得税的，将被处以应预缴税款15%的罚款。

③未按规定申报和逾期缴纳年度企业所得税款的，按照每延迟1个月，加收欠缴税款的5%作为罚金，25%封顶。缴纳企业所得税时，滞纳金及所收取的罚息不得扣除。

逾期缴纳税款的企业，按照阿尔巴尼亚银行按季度公布的银行间利率的120%处以罚息。

为了收缴欠税，税务机关派人证实或监控纳税人业务，没收其每个工作日50%的营业额。但是，强制执行的金额不能超过欠税的金额。此外，如果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施行强制措施，除用来偿还欠税外，纳税人不能转移银行存款、出售资产或者大额不动产。

(2) 其他风险

①不提供发票的交易。如果卖方卖出货物或提供服务时，不能提供法律规定的发票，客户可以保留不付款的权利。卖方有义务在醒目位置进行通知公告，不遵守规定将被处以50万列克罚款。

②违法开具增值税发票。违法开具增值税发票、其他税务发票或不开票将按未申报或未缴税款的1倍收取罚款，应交税款和利息根据特定税法计算和缴纳。

③不开具电子发票的风险。阿尔巴尼亚2021年开始推行电子发票，要求所有与政府、私人实体和个人客户有交易的纳税人根据《发票和流通监控系统法》的具体规定开具并使用电子发票。

自2021年12月24日起，符合以下情形的，相关违规处罚延期6个月（至2022年6月30日）：

A. 纳税人注册了小型企业简化所得税（未注册增值税），并向个人客户提供货物或服务，以现金形式付款；

B. 在公用事业市场运营的纳税人，包括向终端客户供水的纳税人和持证销售电力的运营商；

C. 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在申报登记纳税人之前开具电子发票。

④未保存税收证明。纳税人销售、存储、运输货物时没有税收证明的，将被处以1000万列克的罚款。另外，税务机关会马上扣押货物，并重新对纳税人6个月内的纳税情况进行评估。对提出用货物折现缴纳罚款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将把扣押的货物按照市场价格折算抵

扣罚款。如果多次发生这种行为，税务机关有权对其提出刑事指控。

(3) 与联票出具和会计设备相关的处罚。如果有证据证明纳税人没有出具联票，税务机关有权对其进行处罚。

6.2.2 在阿尔巴尼亚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

在阿尔巴尼亚成立的分公司和代表处，就其来源于阿尔巴尼亚的应税收入征收企业所得税。分公司分配回国内的税后利润不需缴纳预提所得税。实际上，分公司与子公司关于经营利润的纳税并无区别。

根据《阿尔巴尼亚企业及公司法》，外国投资商可以在阿尔巴尼亚设立代表处。代表处同样也必须在国家商业中心进行注册，同时由公司授权的法人代表来管理代表处。但是，这类代表处无权进行商业活动。

6.2.3 在阿尔巴尼亚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在阿尔巴尼亚无常设机构的外国公司产生的以下几种类型所得、收入，以及收到阿尔巴尼亚居民企业支付的以下费用，均被认定为阿尔巴尼亚的境内收入，包括：

- (1) 利息，包含与融资租赁相关的利息；
- (2) 特许权使用费；
- (3) 技术服务费，例如：咨询性质的服务费用和无形资产的安装维护服务费用；
- (4) 租金；
- (5) 管理当地法律实体的费用。

尽管法律界限模糊，但是在阿尔巴尼亚无常设机构的外国公司通过买卖当地法律实体发行的股票或证券而取得的收入，以及通过阿尔巴尼亚房地产买卖取得的收入，均可能在实际操作中被政府或有关部门认为是来源于阿尔巴尼亚的收入。

6.3 调查认定风险

6.3.1 转让定价风险

阿尔巴尼亚2014年6月颁布的新《转让定价条例》，与OECD《跨

国企业与税务机关转让定价指南》（2010版）一致。在2014年6月4日及以后发生且有持续周期性的受控交易的纳税人，必须在税务机关要求后30日内准备并提交本地转让定价文档；转让定价文档可以是电子或纸质格式，以阿尔巴尼亚语或英语提交。但是，如果文档以英语提交，税务机关有权要求翻译成阿尔巴尼亚语。未能提供转让定价文档的，税务机关将进行纳税评估，如果转让定价文件被认为不完整，则同样需要进行纳税评估。没有提交转让定价文档不会受到罚款，但是提交文档会使纳税人在与转让定价相关的审计调整中免受评估罚款。

《转让定价条例》只针对跨境受控交易。所以，国内的受控交易不受此条例的限制。受控交易指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即阿尔巴尼亚居民企业设立在境外的常设机构与其总部之间，及阿尔巴尼亚居民企业或非居民企业在阿尔巴尼亚的常设机构与避税港的居民企业之间的交易。关联方指存在以下关系的双方：双方中的一方直接或间接管理、控制对方的资产，或者一方直接或间接管理、控制双方的资产；一方拥有另一方超过50%的股权，或者实际控制对方经济的决定权。

新《转让定价条例》允许选择最合适的 OECD 转让定价方法，即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再销售价格法、成本加成法、交易净利润法和利润分割法。如果经证实上述方法均不可行，纳税人被允许使用其他适合的方法。

关联方之间的跨境交易必须遵循独立交易原则，如果受控交易的转让价格未按独立交易原则确定，阿尔巴尼亚税务机关有权调整收入和费用以反映交易的市场价格；除了按标准的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外，还需缴纳高达25%的税收差额的罚款和相关滞纳金。

6.3.2 资本弱化风险

阿尔巴尼亚资本弱化规则适用于公司负债超过其权益金额4倍（不包含长期借款）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超出部分的利息将不能被税前扣除。资本弱化的限制不适用于银行、保险以及租赁公司。另外，超出阿尔巴尼亚银行发布的平均年利率的利息也不能被税前扣除。

6.3.3 受控外国企业调查风险

暂无阿尔巴尼亚受控外国企业相关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由居民企业，或者由居民企业和中国居民控制的设立在实际税负明显低于企业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税率水平的国家（地区）的企业，并非由于合理的经营需要而对利润不做分配或者减少分配的，上述利润中应归属于该居民企业的部分，应当计入该居民企业的当期收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五条所称中国居民，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一条的规定，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五条所称控制，包括：

（1）居民企业或者中国居民直接或者间接单一持有外国企业1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且由其共同持有该外国企业50%以上股份；

（2）居民企业，或者居民企业和中国居民持股比例没有达到第（1）项规定的标准，但在股份、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对该外国企业构成实质控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五条所称实际税负明显低于企业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税率水平，是指低于企业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税率的50%。

由于阿尔巴尼亚企业所得税税率较低，因此中国赴阿尔巴尼亚投资的企业需注意对经营利润进行合理分配，以避免受到中国税务机关的受控外国企业调查。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6.4.1 未正确享受协定待遇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国的税收居民企业需要就其来源于境内、境外的所得在中国缴纳企业所得税。由此带来的可能后果就是双重征税。为了消除双重征税给企业带来的不合理税收

负担，《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专门设置了境外所得税收抵免规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操作指南〉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1号）规定，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不包括按照税收协定规定不应征收的境外所得税税款。也就是说，企业取得来源于阿尔巴尼亚的所得，并在当地缴纳了所得税性质的税款，应在境外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否则超出协定规定的部分不可以在中国抵免。

例如，阿尔巴尼亚企业向中国企业支付工业设备特许权使用费100万元。根据阿尔巴尼亚国内税法规定，对非居民企业特许权使用费征收15%的预提所得税，但如果这笔交易适用《中阿税收协定》，则阿尔巴尼亚税务部门对特许权使用费征收的税款不能超过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10%。因此，中国居民企业可以向阿尔巴尼亚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按照最高10%的税率缴纳税款，即在阿尔巴尼亚缴纳10万元的预提所得税，这部分税款可以在国内缴纳企业所得税时进行抵免。但如果中国居民企业未在阿尔巴尼亚提出享受协定待遇，而按照当地税法缴纳15万元的预提所得税，那么多出协定规定的5万元税款不能在中国抵免。

6.4.2 滥用税收协定待遇的风险

6.4.2.1 受益所有人身份认定风险

中国投资者在阿尔巴尼亚获取股息、利息或者特许权使用费等收入时，应当向阿尔巴尼亚税务当局证明自身的受益所有人身份，从而适用《中阿税收协定》规定的优惠税率，降低在收入来源地国的税负。如果中国投资者作为受益人没有实质上的经营管理活动，是一个空壳公司或者导管公司，那么其受益所有人身份将会很难被阿尔巴尼亚税务当局认可，由此可能引发税收争议。

6.4.2.2 双重税务国籍风险

中国居民企业在阿尔巴尼亚依据阿尔巴尼亚法律设立了项目投资公司，但公司的实际管理机构仍然设置在中国境内时，这一项目投资公司根据中国税法以及阿尔巴尼亚税法的规定既是中国居民企业又是

阿尔巴尼亚居民企业。如果项目投资公司没有与中国税务当局以及阿尔巴尼亚税务当局事先协商确定其单一税务国籍的，那么将无法享受税收协定优惠，由此可能引发税收争议。

6.4.2.3 营业利润和特许权使用费区分风险

中国居民企业或个人向位于阿尔巴尼亚的客户提供技术服务并收取技术服务费的，该笔收入属于税收协定规定的营业利润，中国居民无须在阿尔巴尼亚缴纳所得税。但是，如果中国居民的技术服务行为兼具技术授权和使用行为的，容易引发税收争议。这种混合行为极易被阿尔巴尼亚税务当局全盘认定为技术授权行为，中国居民收取的费用属于特许权使用费，因此要求中国居民在阿尔巴尼亚缴纳所得税。中国居民应当事先主动做好区分，明确技术服务与技术授权的两部分收入，避免税收成本的增加。技术服务费与技术授权费的区分问题是税收协定争议高发地带。

6.5 其他风险

在阿尔巴尼亚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应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分析和规避投资或承包工程国家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对项目可行性分析等。建议相关企业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这些机构能够提供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付费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服务。

如果企业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中国企业在阿尔巴尼亚开展经营时需注意规范贸易方式。同时，企业也应注意阿尔巴尼亚本地市场的规范性、当地企业的资金和经营

规模、开展贸易的方式等。最好签订条款齐全的正式贸易合同，以免日后发生纠纷时无以为证。信用证（L/C）对买方来说成本较高，但交易时最好使用L/C，一手发货一手收钱，或者收到全部货款后再寄正本提单。此外，中国企业赴阿尔巴尼亚投资应做到：

（1）做好前期调研，慎选合作伙伴。对阿尔巴尼亚土地所有制、合资合作伙伴信誉、投资的软硬件环境及优惠政策均需做好前期调研，慎重选择合作项目及合作伙伴；

（2）了解阿尔巴尼亚法律法规，依法办事。近年来，为尽快加入欧盟，阿尔巴尼亚参照欧盟国家法律不断修改本国法律，法律法规变化较大，中国企业要了解阿尔巴尼亚现行法规，依法行事，最好聘请当地律师、会计师，处理与法律和税务方面相关的事务。

参 考 文 献

- [1] 外交部网站
- [2] 《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2021年版）
- [3] 阿尔巴尼亚统计局网站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尔巴尼亚大使馆网站
- [5] 世界卫生组织网站
- [6] 世界银行网站
- [7] 商务部网站
- [8] 德勤会计师事务所阿尔巴尼亚官网
- [9]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阿尔巴尼亚官网
- [10] 阿尔巴尼亚国家商业中心网站
- [11] 玛泽会计师事务所《阿尔巴尼亚税务指南2017》
- [12]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世界企业税制概览2015版-阿尔巴尼亚》
- [13] 阿尔巴尼亚国家税务局网站
- [14] OECD 官方网站
- [15]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2018-2019转让定价指南》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 [17]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56号）
-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 [2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号）
- [23] 《关于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4号）
- [24] 《阿尔巴尼亚企业及公司法》
- [25] 中国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 [26]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阿尔巴尼亚官网

附录 阿尔巴尼亚协定网络

序号	国家（地区）	生效时间
1	奥地利	2009年1月1日
2	比利时	2005年1月1日
3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09年1月1日
4	保加利亚	2000年1月1日
5	中国	2006年1月1日
6	克罗地亚	1999年1月1日
7	捷克共和国	1997年1月1日
8	埃及	2006年1月1日
9	法国	2006年1月1日
10	德国	2012年1月1日
11	希腊	2001年1月1日
12	匈牙利	1996年1月1日
13	爱尔兰	2012年1月1日
14	意大利	2000年1月1日
15	冰岛	2017年1月1日
16	科索沃	2016年1月1日
17	科威特	2014年1月1日
18	拉脱维亚	2009年1月1日
19	马其顿	1999年1月1日
20	马来西亚	1995年1月1日
21	马尔他	2001年1月1日
22	摩尔多瓦	2004年1月1日
23	黑山共和国、塞尔维亚（2006年6月 分别独立）	2006年1月1日
24	荷兰	2006年1月1日
25	挪威	2000年1月1日

26	波兰	1995年1月1日
27	卡塔尔	2013年1月1日
28	罗马尼亚	1995年1月1日
29	俄罗斯联邦	1998年1月1日
30	新加坡	2012年1月1日
31	斯洛文尼亚	2010年1月1日
32	西班牙	2011年5月4日
33	瑞典	2000年1月1日
34	瑞士	2001年1月1日
35	土耳其	1997年1月1日
36	英国	2014年1月1日
37	印度	2013年签订，未生效
38	卢森堡	2009年签订，未生效
39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14年1月1日
40	爱沙尼亚	2010年签订，未生效
41	韩国	2009年1月1日

来源：阿尔巴尼亚国家税务局

编写人员：郑思尧 李玉 陈燕婷 谷玉倩 韩悦 李甜甜 乔晨洁 史景鑫
田秋硕 田英伦 佟航 王林林 王世泽 闫岩 于儒恒 赵思隐
审校人员：赵阳 郭亚楠 孙俐 贺妍霖 安然 于龙彪 宋畅 谭晶 吴小乔
李佳容